

目 錄

壹、常用法規

一、法律類.....	1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	1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37)	9
(三) 土地法 (§ 14、25)	10
(四) 水利法 (§ 83)	11
(五) 農業發展條例 (§ 16)	12
(六)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11).....	13
二、法規命令類.....	14
(一)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4
(二)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27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	30
三、行政規則.....	32
(一)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	32
(二) 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 要點	35
(三)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	41
(四)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47
(五) 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 請作業須知	51
(六) 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	62

(七)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 要點	65
(八)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67
(九)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71
(十)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75
(十一)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80
(十二)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82
(十三)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 則	94
(十四)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 與無償劃分原則	103
(十五)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採 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	105

貳、常用函釋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函釋	111
(一) 總則	111
(二) 土地管理	118
(三) 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177
(四) 林產物管理	197
(五) 附則	199
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補辦漏報增劃業務 相關函釋	202
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及耕地分割相關函釋	212
四、其他原住民保留業務相關函釋	216

壹、常用法規

壹、常用法規

一、法律類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

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之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

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九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 十 一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三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

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

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7)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 土地法 (§ 14、25)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四)水利法(§83)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五) 農業發展條例 (§ 16)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六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六)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11)

修正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 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 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 三、地權調整。
- 四、地籍整理。
- 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 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事項，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二、法規命令類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前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

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第 六 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 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五、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第八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 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 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第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
- 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

第十條 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

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

- 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 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

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十一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前條面積標準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屬耕作使用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屬造林地者，以林木之伐期齡為準；屬竹園者，以租約屆滿時為準。

第十二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

權登記。

第十三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

前項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

第十四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第十五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原住民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

規定處理之：

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

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

第十九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

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 二、尚未受配者。
- 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

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

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

第三章 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

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

第二十三條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

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

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 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
-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申請續租範圍係屬原核准開發或興辦範圍及開發或興辦方式，且其中請續租應檢附之文件與原申請開發或興辦承租檢附之文件相同，於申請書並敘明參用原申請文件者，得免檢送相關書件，並免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開發或興辦時，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移轉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並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

- 一、未依開發或興辦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
- 二、違反計畫使用者。
- 三、轉租或由他人頂替者。
- 四、其他於租約中明定應終止租約之情事者。

第二十八條 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其租金之管理及運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林產物管理

第三十一條 原住民保留地天然林產物之處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或籌措建設事業經費，得編具原住民保留地伐木計畫層報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標售。

第三十三條 前條伐木計畫應在永續生產及不妨礙國土保安之原則下，配合原住民行政政策及土地利用計畫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天然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採取之：

- 一、政府機關為搶修緊急災害或修建山地公共設施所需用材。
- 二、原住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區域內無償採取副產物或其所需自用材。
- 三、原住民為栽培菌類或製造手工藝所需竹木。
- 四、造林、開墾或作業之障礙木每公頃立木材積平均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

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條規定採伐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並追回所採林產物；原物無法繳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造林竹木，其採伐查驗手續

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區)公所於原住民保留地公共造產之竹木，屬於鄉(鎮、市)所有。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生態資源，確保國土保安，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 一、地勢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 三、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者。
- 四、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
- 五、可作為母樹或採種樹者。
- 六、為保護生態、景觀或名勝、古蹟或依其他法令應限制採伐者。

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內國、公有林產物之採伐勞務，除屬於技術性質者外，以僱用原住民為原則。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造林，予以輔導及獎勵；其輔導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之土地或設定之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開發、管理事項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源治理機關：係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成立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區域之管理機關。

二、當地原住民族：係指於資源治理機關治理區域內之鄉（鎮、市）轄區設籍之原住民。
前項其他資源治理區域之管理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劃定資源治理區域前，應將計畫目的、範圍、經營管理及與當地共管事項等計畫內容，於治理區域內鄉（鎮、市）公告閱覽及舉行公聽會，並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後，始得劃定資源治理區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當地縣（市）政府舉行前項之公聽會。

第四條 當地原住民族之部落得於前條第一項公聽會舉行後三十日內召開部落會議議決是否同意。

當地原住民族同意，需逾過半數部落會議議決同意。

但資源治理區域涵蓋二個以上鄉（鎮、市）其同意需逾過半數鄉（鎮、市）部落會議議決同意。

當地原住民族之部落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召開部落會議議決者，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三十日內召集之。

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部落會議議決結果，應於七日內由鄉（鎮、市）公所提報縣（市）政府轉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當地原住民族議決為否決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修正計畫書內容，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公告閱覽、公聽會及部落會議。

部落會議之議決結果與事實不符，及召集方式、議事程序或議決方式不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當地原住民族得經由部落會議於第一項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撤銷該公告。

第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資源治理機關後，應遴聘（派）當地原住民族代表、資源治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任務如下：

一、有關資源治理機關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

之研議。

- 二、有關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有關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與管理之協調與溝通事項。
- 四、有關部落提案涉及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與成效檢討。
- 六、其他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遴聘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其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共同管理機制之組成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前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係指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土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第四條 原住民低收入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社會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檢附之不動產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函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查註其使用地類別；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函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註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以作為依前條規定，審

核是否列入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及
不列入家庭不動產之範圍。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行政規則

(一)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開拓鄉（鎮、市、區）建設財源及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管理及運用，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鄉（鎮、市、區）公所收取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鄉（鎮、市、區）公所應藉原住民保留地用地清查結果，建立正確資料作為收繳租金之依據，應負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租金之查收與追蹤責任。
- 四、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均應解繳鄉（鎮、市、區）庫並設立專戶保管，非經報准不得動支，其動支範圍如下：
 - (一) 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管理費。
 - (二) 當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費及應繳納地價稅。
 - (三)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之調整改善經費（限於建設性經費）。
 - (四) 其他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者。前項各款工作計畫報准動支之經費，在年度內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於年度結前依照程序將該經費繳還專戶保管。
- 五、保留地租金收益款提撥項目及費用標準如下：

- (一)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費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管理費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基數及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元編列。
 2. 鄉（鎮、市、區）公所之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五千公頃者，新臺幣二萬元；五千公頃以上未達一萬公頃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一萬公頃以上者新臺幣四萬元。另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八元編列。
- (二) 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價稅可就出租之原住民保留地核計地價稅額提撥支用。
- (三)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得依照租金實收數提撥百分之五收繳租金作業費及旅運費。
- (四)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護管理費用，得依該鄉內原住民保留地林地面積每公頃提撥新臺幣二十元，其中百分之四十作為業務費，百分之三十作為器材費，百分之三十作為預備金。
- (五) 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管理費：按原住民保留地林地面積，每公頃提撥新臺幣八元。
-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款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 申請租（使）用案件調查處理費。
 - (二) 濫墾案件調查整理費。
 - (三) 收回改配及土地糾紛調查、測量訴訟費。
 - (四) 土地複丈分割、土地變更編定、鑑界等複丈費及會勘費。
 - (五) 土地複丈分割成果分筆登記，訂正地籍圖冊，地價

冊等整理費。

(六) 林地地上權登記及造林案實地勘查費。

(七) 土地地籍、地權異動資料整理費。

(八) 水土保持待處理土地會勘費。

(九) 土地利用計畫勘查及設備費。

六、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支用項目內所需一般行政經費（包括旅運費、業務費或補助費）除依第五點提撥範圍內編列外，其餘均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編列支用。

七、鄉（鎮、市、區）收繳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應於每月結束五日內填造繳庫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一）層報本會備查。

八、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依照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實存數，編擬動用計畫（格式如附表二）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報本會核准支用；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前述核准支用計畫列入年度預算執行。

九、為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查核外，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

(二)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輔導原住民永續開發原住民保留地資源，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推動區域性、事業性開發利用，並以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方式，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經營型態，以因應原住民合作事業及產業發展，配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共同經營：係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經營者，自願結合共同成立事業體。
 - (二) 合作經營：係由原住民依合作社法組織合作社經營保留地業務者。
 - (三) 委託經營：原住民將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經營者。
 - (四) 事業體：以經營第四點之項目為目的，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合作社、公司或其他團體組織者。
- 三、原住民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輔導：
 - (一)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承租他人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原住民取得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
 - (三) 原住民取得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
 - (四) 原住民取得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權。

原住民取得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土地權利者，不得從事委託經營。

四、本要點實施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之興辦等事項。
- (二) 原住民保留地社會福利事業、觀光事業、休閒農場及生態農場與生物多樣性或自然資源維護之經營。
- (三) 原住民保留地農、林、漁、牧經營之事業體。
- (四) 其他相關產業各項經營之合作事業體。

五、共同經營方式

- (一) 經營型態：
 1. 部分共同經營：依經營方式不同可分為共同作業、共同利用、共同運銷、共同管理。
 2. 完全共同經營。
- (二) 經營主體：原住民與原住民、原住民與農民團體組織、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原住民與公共造產委員會。
- (三) 實施對象：聚落或村之行政區域內，相同之產業經營者。

六、合作經營方式

- (一) 經營型態：
 1. 分耕合營。
 2. 合耕合營。
 3. 依合作社法的經營之種類。
- (二) 經營主體：原住民與原住民、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原住民與公民營企業組織、原住民與農民團體組織。
- (三) 實施對象：相同產業或有志經營者。

七、委託經營方式

(一) 經營型態：

1. 個別經營。
2. 共同經營。
3. 合作經營。

(二) 經營主體：原住民委託給原住民、原住民委託給非原住民、原住民委託給合作社、農民團體組織、原住民與公民營企業組織。

(三) 實施對象：以有志經營產業者為受託對象，以有意離農或離村者為委託對象。

八、鄉（鎮、市、區）公所應獎勵並輔導原住民參加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以改善經營型態，擴大經營規模，並得成立事業體，結合現有農民、生產、合作社組織團體、農會輔導體系、農事研究班、家政班、共同運銷班等組織推動之。

九、依本要點規定之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含經營項目、資金、費用分擔、收益分配、契約有效期限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見證及監督契約履行。原住民保留地委託經營申請書及原住民保留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二。共同經營應配合現有農業推廣體系，組織共同經營班，其經營契約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訂定。合作經營準用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原住民與委託非原住民參與共同、合作、委託經營，其土地權利仍為原住民所有，經營權利以經營契約約定之。其經營期限每一契約期限為三年至六年，其投資比

例與利益分配由經營人就提供參與生產之資材或設施估定資本，議定投資比例與利益並分配，如有土地權利爭議，由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調處。

- 十一、原住民取得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後非法轉讓及非原住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如經雙方協議收回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繕造審查清冊，送各該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調處並依法處理後，輔導參加共同、合作經營，其所需資金以經營契約約定分配利益抵償或輔導申請低利長期貸款。
- 十二、鄉（鎮、市、區）公所，得根據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就資源規劃之發展及開發類別，選定實施區域，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擬具意見陳報本會核定。
- 十三、鄉（鎮、市、區）公所選定各種開發專業區實施區域之原則：
 - （一）村、里行政區域。
 - （二）人文景觀、特性或產業活動相關連地區。
 - （三）具發展觀光遊憩、森林遊樂事業條件良好之地點。
 - （四）其他適宜配合自然資源開發推動地區。
- 十四、本會得參酌各原住民保留地所屬鄉鎮、村落、自然環境、生產條件、土地、水文、人力、觀光事業、森林遊樂及工業資源等劃定各種開發專業區，或選定適當區域，策訂開發利用計畫，辦理區域性、專案性發展

工作，並輔導推行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並成立相關事業體。

十五、經選定各種開發專業區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應釐訂細部計畫，其計畫項目包括：

- (一) 計畫名稱。
- (二) 執行單位。
- (三) 計畫目的及可行性探討。
- (四) 實施地區、對象及工作量。
- (五) 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產銷計畫）。
- (六) 執行方法。
- (七) 預定進度。
- (八) 經費籌措及配合。
- (九) 效益評估。
- (十) 其他有關事項。鄉（鎮、市、區）公所訂定細部計畫，報請縣政府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陳報本會核定並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辦理。

十六、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促進資源開發及增進原住民經濟發展，並兼顧資源保育為前提，獎勵集約經營。其發展途徑，應以原住民為主，得以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推動之。建立產銷制度，並從生產知能、機械作業及管理等技术謀求改進。前項集約經營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造冊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陳報本會核定，其因擴大經營規模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資材及週轉金，可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由本會協調金融機構優先貸與或納入年度預算經費或由各該

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輔導支助。

- 十七、各種專業區之開發必要時得依產業特性，容許非原住民資金、技術參與經營，並擔負運銷責任，以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帶動全面性開發。以契作栽培特產作物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訂定。
- 十八、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協調當地農會或地區農會，運用農會資金、人力、技術、指導建立產銷制度及契作保價。
- 十九、鄉（鎮、市、區）公所應製作適當教材及教具，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生產知識交流、技術觀摩、吸收外來技術及經營理念，以開拓原住民自立根基。
- 二十、本會得視開發計畫需要，遴選培育、召訓當地從事各種產業或學有專才之優秀原住民青年，施予各種生產技能等訓練，建立名冊，作為推行幹部。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二十一、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導事業體釐訂事業經營計畫，實施成本記帳、計算成本、分析損益，所需經營資金得輔導申請低利長期貸款。
- 二十二、鄉（鎮、市、區）公所應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推動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督導聯繫，由本會派員考核評定成績，並對績優之經營人或使用人酌予獎勵。
- 二十三、各項計畫如需申請經費補助應依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作業規範（如附件三）提出申請。

(三)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須知

民國 104 年 07 月 30 日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開發規劃作業需要，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於部落四周整體規劃：
 - （一）因人口增加致該村落或社區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用。
 - （二）原住民申請集中遷建需要者。
 - （三）政府核定之安遷、備災計畫所需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三、鄉（鎮、市、區）公所應報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並送本會備查後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會，由鄉（鎮、市、區）長為該會召集人，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及規劃地區村落或社區代表組成該會並冠以當地名稱，辦理協調及研擬規劃等作業事宜。

前項規劃會成員應隨本職進退，相關人員異動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備查。
- 四、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統一規劃前，應就下列各項加予詳查評估：
 - （一）規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二）人口成長情形與建地需求或不足面積。
 - （三）當地現況（包括交通、公共設施、自來水設施、景觀、水土保持、垃圾處理等加予述明）。

(四) 土地權屬及私有土地如何取得。

(五) 是否影響水土保持、破壞自然景觀、妨礙農業生產及基地安全性評估。

五、選定規劃範圍規定如下：

(一) 鄉（鎮、市、區）公所應選定適宜規劃地點，確定範圍並協議同意規劃或取得用地後辦理規劃，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 規劃範圍於報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報請本會備查後，應通知範圍內相關權利人並於當地舉辦說明會。

六、用地取得方式如下：

(一)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報經本會同意後辦理規劃。

(二) 公私有已出租之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商承租人同意終止租約收回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辦理規劃。

(三) 已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核計已設定使用年限並就權利義務事項徵得權利人同意後簽署參與規劃同意書，於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暫停使用。

(四)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商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參與規劃同意書後暫停使用。

七、工作計畫書送核程序如下：鄉（鎮、市、區）公所應擬具工作計畫書並取得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人同意後，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審查意見後函報本會核定。

八、規劃報告書送核程序如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工作計畫書核定後將規劃報告書送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函報本會備查。
- (二) 規劃報告書核定後，應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地籍測量等作業，並送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三) 規劃報告書核定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權利人向土地所在地地籍管理機關辦理範圍內土地之停止受理土地權利移轉、設定負擔之登記事項。

九、規劃報告書內容及項目如下：

- (一) 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 (二) 主管機關及主（協）辦機關。
- (三) 辦理規劃原因及現況分析。
- (四) 規劃範圍及地籍標示圖。
- (五) 用地取得方式。
- (六) 規劃圖說。
- (七) 規劃完成後土地使用用途。
- (八) 財務計畫，包含核計支出金額、經費籌措（含分年經費）及來源。
- (九) 預定進度。
- (十) 預定效益。

十、其他相關作業如下：

- (一) 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如規劃開發規模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辦理；未達上述規模者，依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 (二) 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計畫：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雜項執照及水土保持計畫，並依計畫辦理水土保持及整地排水等雜項工程施工。

十一、土地分配使用之規定及程序如下：

- (一) 規劃後公有土地僅提供無償使用，其分配使用對象限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二) 土地分配使用優先順序及實施方式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後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送本會備查。
- (三) 土地分配使用結果經核定後，應公告 30 日並受理異議，異議協調完成後依分配使用結果辦理。

十二、建地領回及登記之規定及程序如下：

- (一) 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規劃者，領回可建築用地總面積，以規劃前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二) 規劃完成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製作規劃前後地籍清冊資料，會同相關權利人向土地所在地地籍管理機關辦理地籍登記作業，並訂期通知權利人到場接管，經通知未到場者，自指定之日起視同接管。
- (三) 規劃後之公有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相關權利人，向土地所在地地籍管理機關登記土地所有權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

會。

- (四) 前項屬公共設施用地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驗收接管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相關權利人，向土地所在地地籍管理機關登記管理機關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五)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以規劃總面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規劃範圍毗鄰農業用地者，另應設置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且寬 1.5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權利轉載規定如下：

- (一) 規劃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者，得依規劃前登記面積按本須知規定，領回規劃後土地並轉載原有權利。
- (二) 前款領回規劃後土地者，得依原核准使用內容繼續使用，規劃前使用年限加領回後使用年限合計達五年者，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所謂規劃前使用年限之結算時間點，係指辦竣範圍內土地停止受理權利移轉、設定負擔之日期；所謂領回後使用年限之起算時間點，係指規劃後辦竣地籍登記作業之日期。

十四、主辦機關應於規劃完成財務結算核銷後三個月內撰寫成果報告書，並檢同有關圖冊層報本會備查。

成果報告書之內容如下：

- (一) 規劃地區之名稱、面積及參與規劃者名冊。

- (二) 規劃經過。
- (三) 規劃負擔。
- (四) 規劃工程。
- (五) 規劃效益。
- (六) 地籍整理情形及土地交接。
- (七) 財務結算。
- (八) 異議情形及處理經過。
- (九) 檢討與結語。
- (十) 附件（含規劃區位置圖及規劃前後地籍圖）。

(四)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及登記，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應移轉之土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而繼續自行經營、自用滿五年之原住民保留地。但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讓或出租者，不包括在內。
- 三、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會；協辦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辦理。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之分工如下：
 - （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有關審核土地權利、編製清冊等工作。
 - （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 四、工作進度：
 -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應行辦理移轉之筆數、面積層報本會核定。
 -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年度之各項工作進度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鄉（鎮、市、區）公所按月填造業務績效考核表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層報本會備查。
- 五、移轉登記前一年鄉（鎮、市、區）公所應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全面分段清查校對地籍、整理土地動態管理有關土地
使用清冊、歸戶清冊等。
- (二) 如查得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應通
知繼承人於文到六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為
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 (三) 應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土地權利之回復目的、辦理移
轉之內容及申請手續等事項。
- (四) 應於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滿五年之一
個月前通知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申請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作業程序：

- (一) 通知：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
申請。
- (二) 申請：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由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
農育權人持憑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
 2. 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共同共有者，由共同共
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
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為共同共有
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
- (三) 應繳納稅費：
 1. 書狀工本費、書狀費、土地登記簿謄本工本費
（含人工影印、電腦影印）等依地政機關收費標
準繳納，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

2. 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免繳。

(四)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1. 驗明申請人身份。
2. 逐項審查土地權屬、標示、利用狀況。
3. 審核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是否滿五年。

(五) 審核前款第三目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登記日期為準。
2. 因繼承、贈與、交換等原因，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日期為準。
3. 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拋棄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後，經改配他人使用，辦理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改配之登記日期起算。
4. 因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錯誤，經地政事務所駁回而延誤登記，或鄉（鎮、市、區）公所遺漏，而申請補辦登記者，其所有權取得日期，以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日期起算。

(六) 核定移轉：

1. 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申請登記案，對應查填事項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審查清冊」內分項敘明，承辦人應簽請鄉（鎮、市、區）長定期召開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訛後，編造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三份連同審查結果清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陳

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核定。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應以囑託書附具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二份、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並同時通知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3. 地政事務所辦畢登記後，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土地所有權狀列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交土地所有權人執管。
4. 鄉（鎮、市、區）公所接到辦畢登記之區段順序登記簿影本後，應即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異動。

七、鄉（鎮、市、區）公所工作人員旅費、業務費等，由本會視工作量編列年度預算撥補辦理。

八、獎懲：

未依年度核定計畫完成移轉登記之土地，如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提出申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設法通知限期申報。有歸責於鄉（鎮、市、區）公所之事由時，應追究責任嚴予議處，辦理績效卓越應詳敘優良事蹟列冊報准獎勵。

(五)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之申請案件及授權，並簡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 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農育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 四、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 五、原住民於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滿五年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六、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指定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由本會同意撥用，其作業程序由需地機關填具申請書並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用地計畫書圖，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層報本會同意撥用。
- 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或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諸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申請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應層報本會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上開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有關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轉本會核定。
- 前項各種用地之續租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前項條文所列有關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八、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租用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申請案

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圖，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九、非原住民因繼承、贈與而換訂租約之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圖，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十、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鑑界、書狀補發、土地分割、合併、增減及消滅、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變更編定等申請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
- 十一、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之移轉、塗銷、交換、內容變更登記、更名登記（如自然人、法人、管理機關、管理人、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住址變更登記、更正登記等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並委任為申請義務人，在申請義務人欄內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後轉送地政事務所辦理。
- 十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 十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運用。
- 十四、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十五、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之袋地通行權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十七、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

十八、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管理之相關業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情形於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內登載、更新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查核。

十九、非原住民繼承租用申請案、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及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第十九點附件)

非原住民族繼承租用申請案、受贈與租用申請案及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之申請作業須知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p>一、非原住民族繼承租用申請案</p>	<p>一、在轄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 二、申請標的須為被繼承人所有之自用房屋用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並經核准租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 三、應檢附文件： (一)原租約正本。(原租約遺失者，由其法定繼承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須附立切結書人之印鑑證明。) (二)被繼承人死亡</p>	<p>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p>	<p>一、所申請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別或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 二、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有戶籍者。 三、申請人身份是否為繼承人。 四、詳實核對申請租用地號面積。 五、租金有無如期繳清。 六、申請租用自住房屋基地者必須確為自住，農牧用地者必須確為自行耕作，林業用地者必須確為自行經營及造林。 七、有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租用地面積限制之情形。</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二、審核並提請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通過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審查未通過者，將未通過原因通知申請人。 四、俟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後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申請人訂約，即訂正地籍電腦檔，並上傳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無誤後上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國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以釐正。 五、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至審查、實地調查、填造審查清冊等作業限十五天內完成，並訂期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p>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簿本。</p> <p>(三) 繼承人現在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簿本。</p> <p>(四) 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致他人受損害者，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p> <p>(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拋棄繼承權書及</p>			<p>作業完成後限五天內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p>二、受贈與租用申請案</p>	<p>拋棄人印鑑證明。 (六)繼承人以協議繼承者，須附繼承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 (七)租金完納證明書。 (八)1/4800位置圖一份。(申請整筆土地，免附)</p> <p>一、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區)內有戶籍者。 二、申請標的須為繼承人所使用之自住房屋用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並經核准租</p>	<p>一、繼承人為原住民住者：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十</p>	<p>一、所申請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使用類別。 二、繼承人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區)內有戶籍者。 三、繼承人為自住房屋用地、農牧用地或林地自用者。</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承租及繼承人辦理現場勘查，確認土地位置及使用情形。 二、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至審查、實地調查、填造審查清冊等作業限十五天內完成，並於一個月內送</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p>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p> <p>三、所申請之土地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p> <p>四、應檢附文件： (一) 繼承人為非原住民者： 1. 原住民保留地租用申請書。 2. 原租賃契約正本。 3. 原承租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同意轉讓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p>	<p>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二、繼承人為原住民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原承租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四、同意轉讓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p>	<p>四、繼承人為非原住民者，應審核有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限制之情形。</p> <p>五、繼承人為原住民者，依權利回復案進行審查及辦理。</p> <p>六、適用範圍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及「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為限。</p> <p>備註： 一、租賃期間：非原住民繼承租賃契約，為原租賃契約第三條規定之</p>	<p>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供審查意見。</p> <p>三、審查作業完成後，鄉、鎮、市、區)公所限五天內，檢附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核定未通過者，將未通過原因通知申請人。</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繼承人訂約(非原住民)或繼續辦理權利回復(原住民)相關事宜，並訂正「原住民保留地國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訊。</p> <p>五、繼承人為原住民者，依權利回復程序辦理。</p>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p>5. 租金完納證明書。</p> <p>6.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位置（申請整筆土地者，免附）。</p> <p>(二) 繼受人具原住民身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申請書。 2. 原租賃契約正本。 3. 原承租戶及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同意轉讓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 5. 租金完納證明書。 	<p>辦理。</p>	<p>限；繼受人為原住民者，依權利回復案程序辦理。</p> <p>二、原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加註○年○月○日轉讓契約等文字後，退還原承租人。</p> <p>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承租之土地，不適用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十一條轉讓規定。</p> <p>四、繼受者嗣後如有意續租，應依租賃契約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續租。</p> <p>五、如地上物，應考量地上物所有權人及繼受人是否相同，避免因辦理土地租賃契約轉讓引起糾紛。</p> <p>六、繼受人為原住民者，審核機關應審查權利回復</p>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三、土地權利拋棄申請案	<p>明書。</p> <p>6.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位置(申請整筆土地者，免附)。</p> <p>7.位屬都市計畫土地者，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p> <p>土地權利人自願拋棄者</p>	<p>民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p>	<p>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七、簽約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一、權利之拋棄有無違反公共利益。</p> <p>二、權利之拋棄是否損害他人。</p> <p>三、基於扶助輔導原住民原則，對原住民權利之拋棄有無遭受損失或傷害等仍應詳實審核。</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查對土地座落、地籍、土地權屬範圍等相關資料。</p> <p>二、實地查明土地權利拋棄原因與土地使用情形。</p> <p>三、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或設定地上權及耕作權者，應依法申請當地政務所塗銷賃權登記，收回土地，取得租賃權者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經地政事務所塗銷登記或終止租</p>	<p>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p>

申請種類	申請要件	法令依據	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程序	核定機關
				<p>約收回之土地，即訂正地籍電腦檔，並上傳縣（市）政府核對無誤後上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國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據以整正。</p> <p>四、鄉（鎮、市、區）公所自受理申請審查核定等作業限十五天內完成並通知申請人申辦塗銷登記或終止租約。</p>	

(六) 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3 日

- 一、本要點依原住民保留開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 （四）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未具原住民身份者或公、民營企業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就鄉（鎮、市、區）公所轄內之公正人士或原住民社區推舉熟諳法令之熱心公益人士聘兼之。

前項人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聘期與鄉（鎮、市、區）長任期同，人員之聘兼並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四、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其因故不能出席達全年開會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除當然委員外，該鄉（鎮、市、區）公所得予解聘，並依第

三點之規定，由鄉（鎮、市、區）長重新聘兼補足缺額，補聘委員之聘期與原聘委員同。

- 六、本會開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鄉（鎮、市、區）公所財經課長或建設課長或民政課長及有關村（里）長、當地地政事務所派員列席。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八、本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家屬及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九、本會調處土地權利糾紛或協議改配土地補償，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處或協議日期、地點通知當事人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或協議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或協議不成立，但如認有成立調處或協議之可能者，得另訂日期、地點調處或協議之。
- 十、調處或協調成立時，應作成調解或協議書若干份，記載左列事項，並由主任委員簽名後，三日內分送當事人、委員及鄉（鎮、市、區）公所收存，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有參加調處或協議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出席委員之姓名、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調處或協議事由。
 - （四）調處或協議成立之內容。
 - （五）調處或協議成立之場所。

(六) 調處或協調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處或協議不成立時，由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處或協議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屬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調處事項，當事人仍得再向鄉（鎮、市、區）之租佃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處）。

- 十一、本要點有關調處或協議之規定如有未盡之處，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辦理之。
- 十二、本會審查、調處、調查及協議之決議事項，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 十三、本會人員，對各項決議及經辦事項在未正式發表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十四、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鄉（鎮、市、區）公所就相關承辦人員調兼之。
- 十五、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會當日得比照調解委員會發給出席費。

(七)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13 日

- 一、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住宅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住宅興建計畫審查主管機關，初審為鄉（鎮、市、區）公所，複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個案申請自用住宅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四、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住宅興建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初審合格後一份存鄉（鎮、市、區）公所，四份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一個月內，函復申請人逕向地政機關依規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 （一）住宅興建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將申請範圍著色）。
 - （三）現戶戶籍謄本（含配偶、未成年子女）。
 - （四）無自用住宅證明文件（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該鄉（鎮、市、區）均無住宅者）。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五、申請用地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 （一）位於農委會公布土石流潛在危險區者。

(二) 位於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者。

(三) 屬禁建者。

(四) 基地未臨接巷道者（經協調鄰地提供通行者不在此限）。

(五) 位於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者。

六、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所興建之住宅或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原住民遷村、遷住計畫用地，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輔導合法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七、依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者，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八、本審查作業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八)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輔導原住民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 (二) 新北市：烏來區。
 - (三) 桃園市：復興區。
 - (四)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
 - (五) 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 (六) 台中市：和平區。
 - (七)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八) 嘉義縣：阿里山鄉。
 - (九)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 (十) 屏東縣：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萬巒鄉、內埔鄉、滿洲鄉。
 - (十一) 台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台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
 - (十二) 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

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公告及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八) 地籍整理。
-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十二) 土地權利賦予。

前項劃編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圖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五、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應按下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一) 國有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 (二) 直轄市或縣有土地：由直轄市、縣政府送經各該市、縣議會同意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 (三) 鄉（鎮、市）有土地：由鄉（鎮、市）送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移交及登記。

- (一) 已登記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 未登記土地：根據核定之範圍辦理移交、測量登記、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督導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

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小組，鄉（鎮、市、區）公所得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執行小組，分別由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八、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九、執行本要點之作業計畫及進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九)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所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安定原住民生計，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實施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包括以下三十個山地鄉(原住民區)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 (一) 三十個山地鄉(原住民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二) 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 (一) 公告及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 (八) 地籍整理。

-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十) 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十二) 土地權利賦予或無償使用。

前項增編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圖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後一個月內，除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外，應將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土地繕造清冊，按土地權屬分別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徵得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六、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經行政院核定後，依下列程序辦理移交及登記：

- (一) 已登記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移交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 未登記土地：依據核定之範圍，按法定程序，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予原申請人。但妨害居住安全或國土保安者，不得分配設定耕作權、地上權。

前項分配土地之面積及分配之順序，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核定之土地屬於保安林地者，於解除保安林編定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做營林使用。

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團體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八、為執行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或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規定分別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督導、工作及執行小組。

(一) 中央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督導小組。

(二) 直轄市或縣政府由原住民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小組。

(三) 鄉(鎮、市、區)公所得邀請相關機關(含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當地派駐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小組。

九、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需工作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十)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

- 一、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需要，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之辦理機關如下：
 - (一)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
 - (三) 執行機關：直轄市或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 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 (二) 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 四、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 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
 - (一) 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二) 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 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五、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

(四) 使用證明。

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 (2)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 門牌編訂證明。
 -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4) 繳納水費證明。
 - (5)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3. 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 (1) 門牌編訂證明。
 - (2)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3) 繳納水費證明。
 -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 (五)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 (六) 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
- 六、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
- 經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函詢水利署各河川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土地，必要時得辦理會勘。
- 七、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現地會勘後，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 申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 (二) 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但使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經使用人同意者除外。
- (三) 土地須位於第三點規定之地區，且不屬於第四點第二項不得增編之土地。
- (四) 須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

土地如屬保安林地而有超限利用違規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增編，接管機關應專案列管輔導申請人限期改善，以符合森林法等相關規定。

- 八、一宗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經依程序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後，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依各申請人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
- 九、申請之土地，除未登錄地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之面積。
- 十、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申請之土地，須無妨害居住安全之虞。
- 十一、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 (二)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三) 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 (四)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

審查清冊後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產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

(五) 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七日。

(六) 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通知直轄市、縣政府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十二、辦理本作業規範所需書表圖冊，由本會定之。

(十一)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 一、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其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共計十三項，分別如下：
 - (一)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二)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標準作業程序。
 - (六)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七)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經營工商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 (八) 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標準作業程序。
 - (九)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八種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 (十)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之

標準作業程序。

(十一)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二) 地方政府辦理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三) 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各作業程序、流程圖及流程說明等內容，詳如附件。

(十二)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點 為執行國有不動產之撥用及廢止撥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各級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申請撥用（以下簡稱申撥）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三十八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撥用要件。

申撥機關應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及申請名義，不符合者，以其符合規定之上上一級機關名義申撥。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指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

第 3 點 撥用方式為有償或無償，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但申請分期付款符合行政院訂頒「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一次付清之撥用價款及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未於奉准撥用之次年一月十日以前付清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得層報行政院核定註銷撥用。

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有償撥用價款應按撥用範圍逐一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結果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第 4 點 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以分割後地號申撥。但屬鐵路、道路、堤防用地、依法不能分割之土地，或防災、救災等急需使用之土地，得辦理預為分割，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申撥機關應先洽地政機關測定需用範圍，以地政機關測定之暫編地號及約計面積申撥。

第 5 點 申撥國有土地部分空間之方式如下：

(一) 屬國產署經管者，應申撥全部土地持分。

需用機關有二個以上時，應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

(二) 非國產署經管者，由申撥機關洽管理機關協議土地持分或空間垂直距離，辦理撥用。但有償撥用者，僅得以協議之土地持分辦理撥用。

第 6 點 申撥國有土地時，其範圍內之國有建物（含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以下同），申撥機關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無使用需要者，應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

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 7 點 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 (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 (三)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資料替代，以下同）。
- (四) 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 (五)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 (六)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 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1)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 (2) 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

變更。

(3) 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 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於地籍圖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計畫新建建築者，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九)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 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

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 (十一) 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 (十二) 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 (十三) 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定之同意文件。
- (十四) 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 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 (十五) 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

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 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1. 申撥都市計畫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十七)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 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 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 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 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 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1. 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
2. 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是否應依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第 8 點 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前項國有不動產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應於申撥前查明，並於撥

用後依法使用。

申撥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撥機關應視需要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一) 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

(二) 申撥機關認有必要調查。

第 9 點 申撥機關須先行使用申撥之國有不動產時，應敘明理由併同申撥案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於核轉函內敘明，函轉國產署審查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後，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

前項撥用為有償者，應俟申撥機關繳清全部價款或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始得核發先行使用同意書。但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 點 國產署受理申撥案後，除須交所屬分署、辦事處查對資料或請申撥機關補正者外，應於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申撥標的非國產署管理者，一併陳報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為撥用取得者，併予廢止撥用。

申撥國產署經管之不動產，經審查退件，國產署得保留一定期間供申撥機關重新申撥。

申撥機關未於期間內重新申撥且未經國產署同意延期保留者，不再保留。

第 11 點 國有不動產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產署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撥用登記及產籍異動等事宜。

(二) 申撥機關：

1. 依規定洽地政機關辦理撥用登記後，按國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國有財產開帳事宜，並依撥用計畫使用。
2. 奉准撥用國有土地內部分暫編地號之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並檢附分割後各宗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3. 奉准撥用國有未登記土地者，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申撥機關；屬地方機關有償撥用者，並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完畢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函知轄管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
4. 須補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者，依規定辦理。

(三) 原管理機關：

1. 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事宜。
2. 原訂有租約或其他私權契約者，通知使

用權人其權利歸於消滅。

第 12 點 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奉准撥用後一年內使用撥用之不動產者，得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展期。

第 13 點 奉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國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情事者，應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奉准撥用國有土地部分垂直空間者，應洽該空間所屬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免申辦廢止撥用。

前項應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所列情事者，撥用機關應先完成該點規定之應辦事項，再申辦廢止撥用。

第 14 點 撥用機關申請廢止撥用時，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 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二) 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影本。

(三) 廢止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九）。

(四) 廢止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五) 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 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 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 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但現況情形可於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明者，免附。

(七) 申請廢止撥用林班地或保安林地，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接管文件。

(八) 申請廢止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

(九) 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於撥用後曾供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列用途使用者，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經調查有污染情形者，並檢附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

(十) 其他與申請廢止撥用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第 15 點 國產署受理申請廢止撥用案，審查符合規定後，代擬行政院及財政部函稿陳報財政部代判核定廢止撥用及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奉准廢止撥用及變更為非公用之不動產，其後續移交接管等作業，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查明原經管期間，有遭非法棄

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原撥用機關仍須負清除、改善及整治責任。

第 16 點 奉准廢止有償撥用案件，原繳撥用價款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中央機關廢止撥用者，不予退還，屬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者，俟有處理得款，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再撥交原管理機關。
- (二) 地方機關廢止撥用者，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

(十三)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一、為利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處理原則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國有公用不動產。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非公司組織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占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為中央機關占用者，得陳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協助解決；為地方機關占用者，得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以民事訴訟排除。

前項不動產，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通知占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現況業經地方政府闢建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及無妨礙都市計畫，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會同該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以下合稱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外，管理機關應依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再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三、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以下簡稱私人）占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 (一) 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
- (二) 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三) 以民事訴訟排除。
- (四)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 (五) 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前項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辦理下列事項，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

- (一) 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
- (二) 協助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前點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但占用案無下列各款情事，且符合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

- (一) 地上建物現為公有宿（眷）舍。
- (二) 現有地上建物非為公有宿（眷）舍，而國有不動產於管理機關經管期間曾供公有宿（眷）舍使用。但不包括該不動產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

- (三) 國有建物之占用者，係緣於職務關係使用該建物，或自具職務關係之使用者繼受使用該建物。
- (四) 國有土地上原有國有建物，經拆除改建為私有建物。
- (五) 管理機關就地上物曾給予補償。
- (六) 管理機關已取得收回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前項但書所稱符合之情形，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 管理機關撥用國產署經管之被占用不動產，於行政院核准撥用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二) 有法令上原因無法排除占用。
- (三) 被占用不動產係國有財產法施行後，因管理機關辦理接收、接管（不含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之接管）、沒收、徵收（含一併徵收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適用情形）、價購或第一次登記，而成為國有財產，且管理機關取得該國有不動產時已被占用，從未供公用。
- (四) 管理機關檢具下列文件送國產署審認接管後得依法出租、出售：
 1. 得依法申請承租、承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出具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占用者時，出具載明承諾承租、承購國有不動產後願自行處理占用之切結書；申請人為占用者時，應出具下列文件：
 - (1) 繳清至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一

月止之使用補償金之證明文件。但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得逕予出租規定之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經管理機關同意分期付款，出具承諾國有不動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願配合改依國產署分期付款規定辦理之切結書者，得僅檢附繳清至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一月止之分期款之證明文件。

(2) 出具承諾國有不動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無法承租、承購時，願無條件配合國產署之通知騰空返還該不動產之切結書。

3. 其他經國產署要求檢附之文件。

五、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者，應就訴訟處理至結案。但訴訟終結前，經管理機關確認無前點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並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國產署審認符合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者，得於占用者繳清訴訟相關費用，辦理訴訟和解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處。

六、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由管理機關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前項使用補償金，除第九點規定情形外，得依下列規定免收、減收或緩收：

- (一) 中央機關占用者，免收。
- (二) 地方機關占用闢建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且無收益者，免收。
- (三) 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者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免收；已進入訴訟程序，於一審判決前，占用者自行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並辦理訴訟和解。但國有不動產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後被占用，或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前被占用，經占用者騰空返還後再度占用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四) 占用者就國有土地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行政院核准者，免收，原已收取之款項退還之。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期間，緩收，俟管理機關表示不同意增劃編後，再依規定追收。
- (五) 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緩收。占用者變更為非上述身分或有擴大占用情事時，即依規定追收。

前項情形，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除第四款外，不予退還。

七、前點使用補償金之計收，除第九點規定情形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情形分別依下列基準計收；或不分使用情形均按第一款規定之基準計收：

- (一) 房地、基地或庭院使用者，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每年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二) 農作、畜牧、養殖及造林使用者，年使用補償金為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其正產物單價及收穫總量依下列基準計算：

1. 農作及畜牧使用：

(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田地目以稻穀之價格；旱地目以甘藷之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地方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2)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前述（1）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算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

(3) 前述（1）、（2）按田或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算之情形，倘經占用者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算基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毗鄰土地均無等則者，參照鄰近地區有等則之基準辦理，以較高之等則計算。

2. 養殖使用：

(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養、池者，依主要養殖種類之正產物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地方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2)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養、池，或

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養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 (3) 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接縣（市）之基準辦理，鄰接有二個以上之縣（市）時，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
- (4) 當地地方政府及鄰接縣（市）均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與鄰接縣（市）再鄰接之各縣（市）公告之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或參照漁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漁業年報等資訊，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
- (5) 無鄰接縣（市）之離島地區，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近臺灣本島之各縣（市）公告之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或參照漁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漁業年報等資訊，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

3. 造林使用：

- (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林、原，且地方政府有評定該地目等則正產物收穫總量及折收代金基準者，依其基準計收；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其餘均比照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

(2) 前述(1)按中間等則計算之情形，倘經占用者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收基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毗鄰土地均無等則者，參照鄰近地區有等則之基準辦理，以較高之等則計算。

前項所稱中間等則，指以地方政府評定之最高加最低等則除以二所算得之等則，無法除盡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八、占用者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占用者願配合續繳使用補償金或配合管理機關相關作業者，除第九點規定情形外，得免收遲延利息。

九、管理機關就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應照數追收，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八點相關規定。

占用者申請分期付款繳清前項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並承諾如未依所定方式繳納，願依原執行名義補繳分期付款申請日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者，其遲延利息計算至分期付款申請日止。

十、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被占用不動產係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取得，取得後從未供公用，或於該法施行前已廢止公用者，得檢具原始登記簿謄本並 明事實，依該法施行細

則第七十二條規定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移交前，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之收取，參照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四)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 (二) 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 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十五)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 一、為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需要，申請採取森林產物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於傳統生活領域中，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得申請採取森林產物之範圍，以部落週邊領域參酌溪流、山溝、稜線等明顯天然界線，並排除雪霸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鴛鴦湖自然保留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劃定如附圖。
(附圖 - 申請採取森林產物範圍圖)
- 三、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生活慣俗指下列屬原住民族從來之生活習慣，且經反覆實踐為生活及文化活動需要之行為：
 - (一) 生命禮俗：出生禮、命名禮、成年禮、婚禮、喪禮及其他因各生命階段變動而舉行之禮俗行為。
 - (二) 歲時祭儀：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活動，傳統社會制度運作及傳統宗教信仰之祭祀禮儀行為。
 - (三) 生活需要：食、衣、住、行、育、樂、醫藥、經濟產業等行為。
 - (四)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行為。
- 四、原住民族得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並得依原住民族生

活慣俗實際需求，予以增列或修正。

位於第二點劃定範圍內之天然林，其得採取之森林產物種類以枯立木、倒木、漂流木及森林副產物，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新竹林管處）查明不影響生態及水土保持者為限。

- 五、新竹林管處受理申請案件應評估森林生態環境、林況、地況、物種之特性、現存數量、可容許採取之數量、生產期間、採取後植被恢復期間與對水土保持及森林生態系之影響後，核准原住民族得採取森林產物之時期及數量。
- 六、新竹林管處受理申請案件查明有森林法第十條各款所定限制採伐事項者，得限制採取數量及其作業方式。必要時，得不予許可採取。
- 七、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採取所需森林產物者，無償。應於活動一個月前以部落為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向新竹林管處工作站提出申請。經核准無償採取者，不得讓與、營利或轉作他項用途。

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申請採取所需森林產物者，有償。但有關食、衣、住、行、育樂、醫藥，由部落申請，且非屬營利者，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一定數量內為無償。同一採取區域有二人以上之申請者時，應以標售或比價為之。

- 八、原住民族申請採取國有林之森林產物者，應檢具申請書與採取之區域及位置略圖或示意圖，向新竹林管處之工作站申請。
- 九、新竹林管處於核准有償採取森林產物者，依國有林林產

物處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查定林產物價金，並通知採取人一次繳清價款。

新竹林管處核准無償採取森林產物，或收到申請人繳交有償採取之林產物價金之日起七日內，發給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

採取人於領到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採運作業，並將開始採取（運）日期報新竹林管處之工作站備查。

十、新竹林管處應在核准採取區域境界，設置明顯標識，註記於位置圖上，並於核發許可證後派員會同採取人實地指明界址。

十一、採取人採取森林產物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破壞水土保持。
- (二)開設林道或破壞原有生態景觀。
- (三)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
- (四)毀損或移動採取區內設置界木或標識。
- (五)採取政府公告為珍貴稀有植物或註記保留之竹木。

十二、森林產物採取期間，新竹林管處得隨時派員輔導監督，採取人不得拒絕。

十三、採取之森林產物應集中於指定地點，報經新竹林管處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派員放行查驗後始得搬出利用。

十四、採取人應依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所定期限完成採取（運）作業，其無法於許可期間完成採取（運）時，應於許可期滿前向新竹林管處申請展延，除因不可抗力情事准予核實補足外，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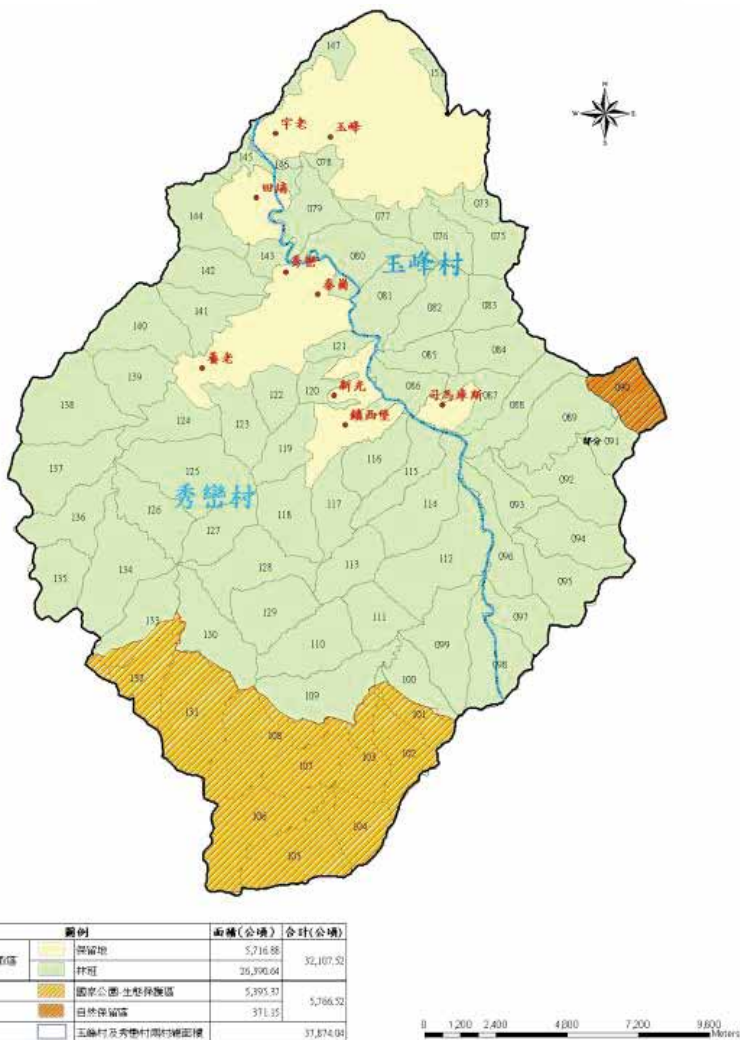
採取（運）期間之二分之一。

採取人未於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所定期限或准予展延期間內完成採取（運）作業者，應無息退還其繳納林產物價金之全部或一部。

- 十五、國有保安林之林產物採取除保安林經營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發布後三個月內，玉峰、秀巒二村得隨時提出本要點之修正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修正之。

附圖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
傳統生活領域中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得申請採取森林產物範圍圖 (32,107.52 公頃)





貳、常用函釋

貳、常用函釋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函釋

(一) 總則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3年8月9日台內地字第0930061792號函

【要旨】原住民地區鄉公所准駁人民申請設定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之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規定。

【內容】查「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

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5條所明定；次按同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1項第1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是以，原住民依前揭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2條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登記遭駁回，除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有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辦理委任、委託之情形外，該申請案如報經縣（市）政府核定者，即應以法定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4條第3款規定，應向本部提起訴願；惟如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機關）逕自予回復該申請案，而未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則應屬鄉（鎮、市、區）公所所為之行政處分，依同條文第1款規定，應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備註：本函所述之中央主管機關，業於96年4月25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後，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5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10月8日原民地字第0960042117號函

【要 旨】徵收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不得塗銷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原住民保留地」註記。

【內 容】二、查旨揭土地係依法登記並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爾後貴府如徵收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徵收）登記時，不得塗銷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原住民保留地」註記。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年5月9日原民土字第1050024219號函

【要 旨】鄉有地或縣有地經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

縱使所有權未移轉為國有，仍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他項權利設定。

【內 容】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是以，僅規定增劃編之土地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第12條及第17條等有關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及移轉所有權之規定，並無規定權屬需為國有。故鄉有地或縣有地經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縱使所有權未移轉為國有，仍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他項權利設定，其辦理土地回復之程序並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一致。

《第6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 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4月12日原民地字第0960017564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標的，係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是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辦之所有權移轉案件，自無需檢附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文件。

【內容】一、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為民法第765條所明定，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近來有民眾陳情於辦理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要求檢附提經土審會審查文件乙事，依上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外，其他有關處分、收益及使用等，基於所有權能之行使，應依民法、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於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所有權移轉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乙節，係指依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經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土審會提出審查意見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再由本會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綜上規定，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標的，係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是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辦之所有權移轉案件，自無需檢附提經土審會審查文件。

二、又依原住民身分第11條規定：「原住民

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故原住民依上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其原住民身分，惟身分證並無原住民身分註記，故本會建議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永佃權及典權設定登記案件時，申請之權利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另建請故貴部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有關身分證明文件，應特別加註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永佃權設定或典權設定登記，其權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以戶籍謄本為依據，不得僅檢附身分證影本為憑，併予敘明。

(二) 土地管理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9年7月31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60號函

【要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改配案，原申請人之原住民配偶、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倘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之情事，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內容】二、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得申請受配依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者為該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之「原住民」，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原住民依上開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申請設定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而有違法轉讓、轉租該土地權利之情事者，不得申請受配。是以，本案原申請人之原住民配偶、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倘無前揭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之情事，自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1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10011148號函

【要旨】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建築房屋基地，不得申請設定地上權。

【內容】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地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是以按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六〇三八號函意旨，業已指明非原住民(含公民營企業)自不得以其租用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第8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 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 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日期文號】89年3月20日台(89)原民中字第8928480號函

【要 旨】對於非原住民已租用或原住民已私下出租或轉讓非原住民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再辦理他項權利設定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 容】貴府核定所轄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或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審慎並逐筆切實詳如審核，對於非原住民已租用或原住民已私下出租或轉讓非原住民之土地，不得再辦理他項權利設定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以避免發生糾紛。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0年5月25日台(90)內地字第9069092號函

【要 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予原住民，而繼續經營、自用滿5年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規定繳納登記費。

【內 容】二、查「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為土地法第76條第1項所明定，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自應依上開規定繳納登記費。另查地方制度法第64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一、課稅收入。二、工程受益費。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由於登記規費係屬縣市收入，以行政命令規範免繳

規費，似有未合。貴會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要點」第6點(三)2.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免繳乙項，建請修正。另因案關政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性通案檢討事宜，請貴會與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機關協議處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5月3日原民經字第09600220322號函

【要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之認定解釋。

【內容】一、旨揭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人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人：(一)該土地之所有權人。(二)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三)就該土地訂有契約之承租(權)人或無償使用(權)人。(四)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且於各鄉(鎮、市)公所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且於各鄉(鎮、市)公所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二、至申領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禁伐補償費」及全民造林運動—原住民保留地

造林撫育管理計畫「造林獎勵金」之土地合法使用人之認定，宜請參照本案解釋辦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8月8日原民地字第0960035103號函

【要旨】對於違規使用之耕地，已無限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是以，原住民如已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原住民保留地，自得依規定申辦設定耕作權登記。

【內容】二、案經本會96年7月23日原民地字第0960031982號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7月27日農企字第0960140930號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換言之，有關耕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得於完納應繳稅賦（包括：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需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且無須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註記；惟耕地倘擬依該條例第37條或第38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

稅者，仍須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申請。」本案請依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意見辦理。

三、另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農業用地上，有未經合法申請之農舍或農業資材室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情事，得否辦理耕作權乙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準此，有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查處工作，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經常辦理之事項，鑑於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之修正，似已將「耕地違規查處」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分流辦理，故對於違規使用之耕地，已無限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是以，原住民如已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民國79年3月27日）前，已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原住民保留地，自得依規定申辦設定耕作權登記。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11月12日原民地字第0960045222號函

【要 旨】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疑義

- 【內 容】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一）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9 條第 1 款者，該原住民保留地已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或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或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二）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或第 12 條第 2 項為適應居住需要者，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就擬分配土地辦理地籍整理等先期作業及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查後，經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與原住民，故有關原住民依法申請設定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應依上開規定申辦。
- 三、…對於無人使用、占用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經公所總清查時確定無人使用，該等土地自應依上開說明二、（二）意旨，由鄉公所擬具具體分配計畫，提經土審會審查後，層報貴府核轉本會再行辦理分配事

宜。…

四、另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是否需設籍於該土地所在之村（里）乙節，依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意精神，及落實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政策，是以除建地地上權設定及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改配，需設籍於轄區內之原住民外，其他權利之取得無需有設籍限制；如貴府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審核或認定時若有所疑慮，可請使用（耕作）人出具切結書。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上開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由公所擬定分配計畫辦理分配。

【內 容】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原住民：

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有關本辦法施行前（民國79年3月27日以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

上開第8條、第9條第2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並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查後，經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與原住民，合先敘明。

（備註：有關分配計畫應提經土審會審查後，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與原住民一節，依本會101年7月25日原民地字第1010034949號函，與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2點規定不符部分，已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7年3月3日原民地字第0970007299號函

【要旨】有關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申辦耕作權、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其存續期間屆滿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權利價值計算，請於設定契約書內以新台幣1元為其權利價值，據以函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

【內容】二、案經本會97年2月5日原民地字第0970004340號函准內政部97年2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1745函略以：「查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土地法第76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申

請他項權利登記，契約書填之權利價值有實物、非現行通用貨幣、權利價值不明者之情形者，為利計收規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1項規定責由申請人另於申請書適當欄位填入申請時之價值折算為新台幣後之權利價值，及第2項規定由申請人另於申請書適當欄位自行加註，如申請人依上開規定折算或加註之權利價值，其一年期之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之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四時，始依第3項規定標準予以計收登記費，至於申請人已於契約書填寫明確之權利價值，自應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以該權利價值之千分之一計收登記費，合先敘明。是，本案貴會以原住民保留地之劃編，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並有將原住民原始使用之土地，歸還與原住民之立意，擬於契約書以新台幣1元為其權利價值，本於契約自由訂定原則，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地政機關應予以尊重並受理登記，特予敘明。」，本案同意內政部上開函復意見，請於受理原住民依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辦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於設定契約書內以新台幣1元為其權利價值，據以函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1年7月25日原民地字第1010034949號函

【要 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第9條第2款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由公所自行核處。

【內 容】二、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2點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另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亦規定土地分配改分申請案，係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

三、本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說明二所載「……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並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經層報縣（市）政府核轉本會核定後據以配予原住民。」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為強化旨案土地之分配效率及落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爾後旨案土地之分配，由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年3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50011927號函

【要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上天然林產物之處分權及是否納入權利回復之範圍。

【內容】二、有關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上天然林產物之處分權，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僅有使用、收益之權利，尚無處分其地上天然林產物之權利，但如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4條或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4條規定經專案核准採取者，得處分其地上天然林產物；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滿5年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依民法第765條規定處分其地上天然林產物，惟倘該樹木經公告受保護，相關砍伐等處分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方得為之。另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上天然林產物，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或第9條規定納入權利回復之範圍。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年4月22日原民土字第1050019726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得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

【內容】二、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

辦法)第8條第1款、第9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就原住民於管理辦法施行(79年3月26日)前有相關使用事實而得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者，並未如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第9條第2款及第12條第2項訂有相關使用地類別或使用分區之限制。復查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所定有關地上權之申請，其審查或辦理注意事項，「申請標的土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於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之基地；或符合區域計畫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原有建築之基地」，是如為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之基地，並未限制其使用分區。

- 三、故為達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政策目的，確保原住民之土地權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倘為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人符合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第9條第1款或第12條第1項規定於管理辦法施行前有相關使用事實者，且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仍得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惟於完成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後，應函知他項權利人，案地因屬

都市計畫範圍內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應留供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之認定，查依內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268185 號函示，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但書「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之規定，係指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所為之使用，而繼續為同一之使用者而言，其使用因變更或停止中斷者，則原來之使用狀態已不復存在，即無從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 年 7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2960 號函

【要 旨】未成年原住民可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及地上權登記，應就個案查明並作事實認定。

【內 容】二、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

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是旨案應以具自行經營或自用能力者為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之對象，尚與成年與否無涉，故有關未成年原住民可否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及地上權登記，應就個案查明並作事實認定。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 年 8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7423 號函

【要 旨】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得申請設定耕作權。

【內 容】二、查本會 104 年 5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7524 號函示略以，倘屬以造林為目的的申請設定農育權案件，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者，仍得設定農育權，復查本會 105 年 8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5900 號函復宜蘭縣政府略以，現況種植蔬菜非作造林使用，倘未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作

農業使用，其違反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仍回歸區域計畫法、森林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處理，爰此，採地權與地用分流處理，即國土保安用地非作造林使用，仍得設定農育權登記。故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依本會上開號函，得設定農育權登記，先予敘明。

- 三、案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僅係其他登記事項註記部分位於國土保安用地，又國土保安用地係屬農業用地之範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規定參照），故案地尚得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28日農林務字第1051650598號函，屬國土保安用地且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其土地使用自應依區域計畫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管理，故於辦理農育權登記後，仍應作林業使用，以符合森林法第24條前段規定，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意旨。故本案部分位於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倘位於保安林範圍，請轉知耕作權人該會函示意旨。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年11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50067584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前後，是否有權利繼承之適用。

【內容】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或第12條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倘該筆土地係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後，於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原申請人已死亡，因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死亡時未取得他項權利，該申請人實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故不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之各繼承人均為分配對象，仍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設定他項權利事宜，又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爰應審酌有實際使用情形者辦理為宜。

二、另有關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或土地歸戶表原始清冊所載之使用人死亡，受理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時，該清冊係作為重要之審查參考依據，惟因該清冊所載使用人尚未取得法律上之權利，故亦無需循繼承方式辦理，仍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設定他項權利事宜，並審

酌有實際使用情形者辦理為宜。

- 三、至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耕作權人、農育權人或地上權人死亡，則因他項權利為財產權，故應循繼承相關規定辦理。惟倘耕作權人、農育權人或地上權人係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5年期間內死亡，為利繼承人後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建議繼承人辦理協議繼承時，以能符合自行經營或自用者申辦他項權利繼承登記為宜。

《第9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
- 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日期文號】99年9月20日原民地字第09900445072號函

【要 旨】為配合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及土地登記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有關各鄉（鎮、市）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設定登記案件，其原因發生日期為99年8月3日以後（含8月3日），設定之他項權利為農育權。

- 【內 容】二、有關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用益物權及占有）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按民法第832條及850-1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是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有關以造林為目的設定之地上權，配合民法修正後，應設定農育權登記，且於管理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26條等涉及林地地上權之相關規定，其設定農育權登記後應一併適用，並請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管理辦法未配合修正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
- 三、次查土地登記規則為配合上開民法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作業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該規則部分條文，並自99年8月3日施行，據此，有關貴縣各鄉（鎮、市）公所依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原住民於原

住民保留地以造林為目的申辦設定登記案件，其原因發生日期為 99 年 8 月 3 日以後（含 8 月 3 日），設定之他項權利為農育權，以符合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

【發文機關】原住民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 年 3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701 號函

【要 旨】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地權與地用分流處理意旨，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仍得辦理農育權設定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 容】一、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因涉超限利用致他項權利屆滿五年無法移轉所有權之爭議，本會前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疑義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地權與地用應分流處理，不以土地之使用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限制移轉所有權，後續由本會配合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相關條文，爰辦理旨案修正作業。另本案併同將農育權修正至相關條文中，以符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業已增列農育權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係解決有關已設定地上權（農育權）屆滿五年無法移轉所有權之問題，至有關尚未設定農育權之林業用地

作非林業使用部分，前經本會作成個案解釋，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仍得設定農育權，惟於設定農育權期間，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輔導原住民就該筆林業用地改正造林，於該筆土地之使用合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使用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會96年8月8日原民地字第0960035103號函已釋明，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土地權利與土地使用之處理已不互相牴觸，即「耕地違規查處」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分流處理，至於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之違規查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已針對林業用地相關使用細目作詳細規範，如作容許使用項目以外用途之使用，應循土地使用變更方式辦理，如未辦理變更，則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是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即回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理。爰為落實前揭地權與地用應分流處理意旨，刪除旨揭須知第18點附件三其中地上權(農育權)之申請原列「申請林地地上權登記時，申請人除填具申請書外應檢具『造林切結書』」之規定。

三、旨揭行政規則業經修正發布，本會98年6

月 15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27991 號函釋自生效日停止適用。另請貴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儘速辦理相關農育權設定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以維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 年 5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7524 號函

【要 旨】倘屬以造林為目的申請設定農育權案件，縱非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定林業用地或保護區之土地，而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者，仍得設定農育權。

【內 容】二、查有關貴府所述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9 條地上權登記與現行民法第 850-1 條農育權規定不符一節，本會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所定之地上權擴張解釋為普通地上權及農育權，經該會轉請法務部釋示，該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知本會，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20 號函釋復結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草案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前，原條文所稱地上權之內涵，解釋上應包含民法修正後之農育權。另本會刻正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研修作業，該辦法第 9 條所定地上權擬修正為農育權，又本會業以 104 年

3月4日原民土字第10400080392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8點附件三，將「地上權之申請」修正區分為「地上權之申請」、「農育權之申請」有案。

- 三、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經內政部於103年12月31日辦理修正，依現行規定，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列「林業使用」者，其許可使用細目修正為「同農牧用地」，經對照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列「林業使用」者，其許可使用細目（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為「造林、苗圃」。
- 四、本案貴府所述案地申請設定農育權，貴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因案地為森林區之國土保安用地，認不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規定，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列有「林業使用」，且「造林」為其許可使用細目，故倘屬以造林為目的申請設定農育權案件，縱非上開管理

辦法第 9 條所定林業用地或保護區之土地，而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者，仍得設定農育權。

【發文機關】法務部

【日期文號】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20 號函

【要 旨】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草案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前，原條文所稱「地上權」之內涵，解釋上應包含民法修正後，以種植竹木為目的之農育權。

【內 容】二、按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將以種植竹木為目的，在他人之土地為使用、收益之情形，自地上權之內容刪除，並於第 850 條之 1 規定：「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

土地所有權，…」係於民法修正前所訂定，其地上權內涵與修正前民法第 832 條規定相同，包括種植竹木在內。上開條例配合民法增訂第 850 條之 1 規定，納入農育權規範，並配合修正該條例，於草案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前，原條文所稱「地上權」之內涵，依前開所述，解釋上應包含民法修正後，以種植竹木為目的之農育權之意見，可資贊同。

（備註：本會 104 年 5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8191 號函轉）

《第 10 條》

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

- 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 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

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9 年 7 月 11 日台 (89) 內地字第 8909159 號函

【要 旨】原住民購買他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之計算，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適用。

【內 容】二、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戶原住民保留地權利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係指原住民依上開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土地權利面積，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業有明文規定。另參酌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前揭土地權利面積之計算當包含因贈與及繼承取得者。至原住民因購買他人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備註：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4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19732 號函，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耕作權或地上權，得不計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人最高額面積上限）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8 年 4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19732 號函

【要 旨】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耕作權或地上權，係為事實行為，與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不同，得不計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人最高額面積上限，但贈與行為為法律行為，贈與取得者則包含管理辦法第 10 條土地權利面積計算。

- 【內 容】二、貴府原住民行政局來函略謂：個人設定面積未超過最高限額，不因繼承事實取得被繼承人之土地，導致逾越規定之每人最高限額面積，其是否可取得土地權利。按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被繼承人死亡，繼承當然開始，且繼承人在未辦理限定繼承、拋棄繼承，即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以，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耕作權或地上權，係為事實行為，與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不同，得不計入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人最高額面積上限，但贈與行為為法律行為，贈與取得者則包含管理辦法第 10 條土地權利面積計算。有關內政部 89 年 7 月 11 日台（89）內地字第 8909159 號函釋中：「．．．參酌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前揭土地權利面積之計算當包含因繼承取得者．．．」，不再援引適用。
- 三、另有關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面積最高限額，請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人最高限額如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設定耕作權之土

地，每人 1 公頃。依管理辦法第 9 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 1.5 公頃，且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0835 號函

【要 旨】贈與人已贈與之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面積額度不再計入贈與人之個人面積總額。

【內 容】二、依內政部 89 年 7 月 11 日台 (89) 內地字第 8909159 號函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每人面積最高限額之計算，包含因贈與取得者。本案贈與人贈與其子女之他項權利及所有權面積額度業計入受贈人個人面積總額，故贈與人已贈與之面積額度不再計入贈與人之個人面積總額，惟其申請設定他項權利仍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個人面積限額及全戶面積限額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 年 3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4768 號函

【要 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農育權，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

【內 容】二、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得申請設定耕作權 1 公頃及地上權（農育權）1.5 公頃，同條第 2 項規定，耕作權與地上權（農育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依其立法意旨，每人均具有申請耕作權及地上權（農育權）之面積額度，故倘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農育權）單一他項權利，亦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至計算方式，採下述合併比例換算公式辦理：（一）農育權設定面積上限 = $1.5 + (1 - \text{耕作權設定面積}) \times 1.5$ 。（二）耕作權設定面積上限 = $1 + (1.5 - \text{農育權設定面積}) \div 1.5$ 。為利計算作業，可透過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他項權利管理—合併比例試算表計算。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 年 9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17181 號令

【要 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農育權，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

【內 容】核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農育權，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

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得申請設定耕作權一公頃及地上權（農育權）一點五公頃，同條第二項規定，耕作權與地上權（農育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依其立法意旨，每人均具有申請耕作權及地上權（農育權）之面積額度，故倘申請人僅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農育權）單一他項權利，亦得將另一權利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設定面積。至計算方式，採下述合併比例換算公式辦理：（一）農育權設定面積上限 = $1.5 + (1 - \text{耕作權設定面積}) \times 1.5$ 。（二）耕作權設定面積上限 = $1 + (1.5 - \text{農育權設定面積}) \div 1.5$ 。

《第12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年9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40051948號函

【要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旅館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

【內容】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依本會102年4月1日原民地字第1020016951號函送102年3月18日「研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相關議題會議紀錄」，有關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所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其「原有」之定義為「單指建物存在之時間點，與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為建物起造人無關，且比照管理辦法第8、9條第1項解釋為『本辦法施行前』已存在之建物，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請設定地上權。」。

三、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旅館區，屬可建築用地，雖非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之附件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所列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土地，仍得依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並依本會102年3月18

日前揭會議決議認定「原有」自住房屋基地。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年8月25日原民土字第1050050116號函

【要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經公所審認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即已使用之事實，且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繼續為原來使用，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內容】二、查內政部88年6月7日台(88)內地字第8806045號函略以：「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共通道道路』，不包括尚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一節，應係指未徵收亦未經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非屬不得私有之土地。經查案地使用分區部分雖屬道路用地，惟現況非為道路使用，係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且案地業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達成協助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爰案地應非屬不得私有之土地。

三、次查本會前以105年4月22日原民土字第1050019726號函文各縣(市)政府(副本諒達)，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倘為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人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於管理辦法施行前有相關使用事實者，且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仍得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爰此，本案既經花蓮市公所審認符合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之事實，且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繼續為原來使用，仍得依本會前揭號函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 14 條》

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79 年 8 月 24 日台 (79) 內地字第 826861 號函

【要 旨】非原住民及宗教法人團體須依法課收租金，不得申請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宗教設施用地。

【內 容】關於非山胞及宗教法人團體得否申請無償使用

山胞保留地作為宗教設施用地及山胞使用山胞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限額面積之處
理乙案，同意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79 年 8 月 14
日 79 民胞第 2097 號函所擬意見辦理。

(附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七十九年八月十四
日七九民胞第二〇九七號函)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擬議意見：

- 一、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山胞
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用地得無償使用山胞
保留地，而法人團體是否得以申請無償使
用。
- 二、原依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限額將超
額之土地拋棄收回，可否依新頒「山胞保
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受配面積重新申
請分配。

山胞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機關核准
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辦。經
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無償使用，為山胞保
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所明訂。是以，非
山胞及宗教法人團體申請使用山胞保留地作為
宗教設施用地時，擬參照上項規定申請，惟仍
需依法課收租金，不得申請無償使用山胞保留
地。原依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山
胞用地超額已拋棄收回之土地，如依行政院頒
布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核算受配面

積尚不足時，可再依法申請核配，其原拋棄收回之土地，如鄉公所尚未改配他人，得由原拋棄人（即原使用人）申請分配。至山胞拋棄收回原因如係因轉讓、轉租或違反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或租賃契約者，則不得再受理申請。

（備註：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業於84年3月22日修正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所稱「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山胞保留地」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12月24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9501號函

【要旨】有關財團法人宗教團體申請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興辦建築設施疑義。

【內容】二、依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3年5月9日民胞字第2103號函釋略以：「山胞申請使用山胞保留地興辦宗教設施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3公頃，超過法定面積限額部分仍應以租用方式辦理。又該面積限額係指同一鄉村落（或同一地段），同一教會使用山胞保留地之限制而言，是以同一宗教財團法人在不同鄉、不同區段申請無償使用山胞保留地之總面積不受上項面積限額之限制。」案經本會函請各縣政府調查轄區原住民鄉相關宗教團體事項，為符合地方宗教團體現況及考量縣政府及鄉公所實務進行之穩定性，有關財團法人宗教團體申

請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興辦建築設施，沿用上開函釋辦理，本會 96 年 6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27872 號函停止適用。

《第 15 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0 年 11 月 25 日台 (80) 內地字第 8076403 號函

【要 旨】原住民於辦妥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後，其繼承人於其死亡前嫁予平地人為妻，如得恢復原住民身分，得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

【內 容】查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又本部八十年十月十四日台（八〇）

內民字第八〇七二二五六號令發布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山胞女子嫁與非山胞男子其山胞身分不喪失。本案山胞於辦妥山胞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後，其繼承人於其死亡前嫁與平地人為妻，該山胞之女如依上開身分認定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回復山胞身分，則依上開條例及認定標準規定，該女子得繼承山胞保留地他項權利，並俟他項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五年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7年5月26日台(87)內地字第8703822號函

【要 旨】原住民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移轉登記，宜由基層地政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審查。

【內 容】二、案經法務部八十七年三月六日法八七律決字第〇〇八六〇〇號函復略以：「案經轉准司法院祕書長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八七）祕台廳民一字第〇四八八三號函謂：一、按違法判決於依法廢棄前並非當然無效，故給付判決一經確定，無論其判斷是否違法，執行法院均應依債權人之聲請開始執行，債務人不得以判決違法為理由聲明異議（參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六九二號判例）。惟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確定給付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

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僅視為自其確定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至於債權人據該確定判決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之登記行為時，得否准予登記，仍應由各該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依據法律而為審酌。」

三、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明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其立法意旨在貫徹上開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須由原住民開發取得地上權且繼續經營滿五年始無償取得該保留地所有權及保留地應合理分配予原住民，本案是否准許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宜由基層地政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審查。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7年5月26日台(87)內地字第8705584號函

【要旨】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死亡，得由非同一戶內之繼承人繼承。

【內容】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

準此，因「繼承」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者，應不以同一戶內之原住民繼承人為限。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9年11月21日台(89)內地字第8915812號函

【要旨】基於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不得轉讓之特殊性質，耕作權應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設定抵押權。

【內容】二、按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規定：「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至除上開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以外之其他權利，得否作為抵押權之標的物，應視其他法律有無規定；倘其他法律未規定者，「本諸物權法定主義，概不得以之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設定抵押權。」（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冊」，第一七二頁參照）。另不得讓與之不動產權利，亦不得單獨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史尚寬著「物權法論」，第二九七頁參照）。查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耕作權縱類推為物權之一種，但由於耕作權之內涵係為獎勵開墾，使耕作權人投施人力、物力，直接耕作使用該土地達一定期間後，無償取得所有權；而為成就取得所有權之條件，並避免有害開墾之情事發生，

同條文第二項明定耕作權不得轉讓。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其立法旨意亦與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相若。是以，基於耕作權不得轉讓之特殊性質，耕作權應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設定抵押權。前開意見並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三九二八二號函同意在案。

（備註：民法第 882 條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為：「地上權、農育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0 年 7 月 3 日台（90）內地字第 9008841 號函

【要 旨】原住民已依法繼承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於事後發現該土地前於耕作權設定期間即已非法轉讓，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 容】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及「已辦竣移轉登記，即使有無效之原因，仍應經法院判決塗銷」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及本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台（七四）內地字第三六五五五九號函所明示。本案原住民已依法繼承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於事後發現該土地前於耕作權設定期間即已非法轉讓，有關塗銷所有權登記事宜，

請依前開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另關於所有權登記若經判決塗銷對因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之抵押權人如有造成損害賠償應如何辦理乙節，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土地登記規則於 90 年 9 月 14 日修正，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8 條，修正後為第 7 條)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5 年 8 月 21 日原民地字第 0950025407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三親等內之原住民」親等之計算，應依民法第 968 條及第 970 條規定為準。

【內 容】二、案經本會 95 年 7 月 31 日原民地字第 0950022089 號函准內政部 95 年 8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28233 號函略以：「二、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準此，有關『三親等內之原住民』親等之計算，自應依民法第 968 條及第 970 條規定為準。」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供參。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年10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40057091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他項權利人仍得申辦他項權利贈與登記。

【內容】一、查內政部98年12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2679號函略以，物權如附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限屆滿時，當然失其效力。耕作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尚不得辦理該耕作權之移轉登記，宜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會同耕作權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為移轉他人，前經本會99年1月4日原民地字第0990000378號函請貴府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

二、惟取得他項權利之權利人之目的，係為於期間屆滿後取得所有權。衡酌其性質，繼續自營或自用滿5年，較相近於行政處分之條件或期限，條件成就(繼續自營或自用滿5年)則發生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法律效果。是滿5年之要求，並非民法一般用益物權之存續期間，而係法律行為之條件或期間，與一般用益物權不同之處在於，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過渡期間屆滿後，取得申請為所有權人之地位，進而取得所有權；因此耕作權等他項

權利並非存續期間屆滿而自動失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亦未限制取得期間。故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他項權利人仍得申辦他項權利贈與登記。

《第 17 條》

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8 年 7 月 9 日台（88）內地字第 8890102 號函

【要 旨】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地權期間，不得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內 容】二、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雖明定原住民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經查明屬實者得取得所有權。惟該辦法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仍有收回改配之規定，故本案蔣君所有之耕作權須無前開辦法內有關收回規定之情形，始得依法於其取得耕作權

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後，由省（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同耕作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非因其已取得他項權利即可認定「實務上可預期取得所有權」者。另，按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其目的在於便利農地就地耕種而特准興建；為貫徹農地農用之精神，農舍應與其基地所有權一併移轉，故本部87年4月16日台（87）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釋「申請興建農舍之耕地需為起造人所有」，本案申請建農舍者為耕作權人，與上開本部函規定不符。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9年9月29日台（89）內地字第8965784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人不得為農舍起造人。

【內容】二、「…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及「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雖明定原住民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得取得所有權。惟該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仍有收回改配之

規定，…，非因其已取得他項權利即可認定『實務上可預期取得所有權』者…」分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及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〇一〇二號函所明示，是以領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尚未依法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前，尚與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規定不符，應不得為農舍起造人。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4年4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40064957號函

【要旨】存續期間已屆滿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不得以其為標的設定抵押權。

【內容】二、案經本部94年4月13日邀集法務部（書面意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及部分縣（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次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耕作權人或

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案保留地上設定地上權其存續期間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至 92 年 10 月 22 日，其存續期間早已屆滿，自不得再以該地上權為標的設定抵押權。惟如於取得地上權後已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並經查明屬實者，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是以，地上權人林○榮先生擬以該逾存續期間之地上權為標的做為債權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林○薰先生，應依上述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得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二) 至關於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縣政府儘速協助當事人處理。」

【發文機關】法務部

【日期文號】103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300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適用。

【內 容】二、按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本條意義有二：其一是非由法律行為所生之不動產物

權變動，不經登記即發生效力，故無民法第 758 條之適用；其二是依此種方式取得之物權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因此等事由所生物權之變動，或有法律可據，或有國家機關公權力介入，其變動業已發生，存在狀態亦甚明確，已無違物權公示之要求，且登記遲速較無礙交易安全，故不以登記為其生效要件，而於法律所規定之事由發生時，即生物權變動效力。惟對於此等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物權之原因事實存在，須負舉證責任（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99 年 9 月修訂五版，第 104 至 105 頁參照）。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適用，係以已發生且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題，且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例如金錢或物之交付）始適用消滅時效（本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630 號、103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4210 號函參照）

三、本件來函所詢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

轉登記。」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適用疑義，因涉及其授權法律之立法意旨及管理辦法之解釋適用，爰分述如下：(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依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觀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人，於法律所規定之事由「繼續經營滿 5 年」發生時，即生「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變動效力（本部 9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3946 號函意旨參照），惟對於「繼續經營滿 5 年」之原因事實存在，須負舉證責任。準此以言，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作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授權訂定之補充規定，自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其規定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僅係為符合物權公示制度（民法第 759 條參照），而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二) 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範對象為行政機關，其意旨係課予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規定參照）及協助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亦同此旨。按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除規定行政機關必須履行特定之行政任務或課予行政機關一定之義務外，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倘法規課予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任務或義務係針對特定事項，且該事務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應可認為人民據此享有一定的公法上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李建良著，行政法基本十講，2013年修訂四版，第290頁參照）。司法實務上，亦有認為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原住民就其在管理辦法施行前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享有設定耕作權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可供參照。循此而論，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人，於「繼續經營滿5年」時，縱不待登記即「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惟依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仍有申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

（三）揆諸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非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生效要件，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上請求

權，因物權變動已因「繼續經營滿5年」時發生，所請求僅係登記之行為，已無財產價值，故性質上非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從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綜上所述，行政機關如怠於履行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義務，致該原住民保留地於「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後，遲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仍無礙於原住民於登記前即「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及其得向有關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

(備註：本會104年4月2日原民土字第1040017638號函轉)

《第18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76年5月13日台(78)內地字第499606號函

【要旨】平地人向原住民承購已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房屋應准予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容】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原「台灣

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僅係就山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以限制，對於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尚無明文限制，似未便擴張解釋，仍應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76年6月22日台(76)內地字第512327號函

【要旨】非原住民申請在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負擔或租賃，法尚無明文禁止。

【內容】二、本案核復如下：(一)按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八號解釋，目的在定期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茶、桑等植物者為耕作，與地上權不同，應分別適用永佃權或租賃權之規定。故某甲申請在山胞某乙之山地保留地為地上果樹設定地上權，自與上開解釋不符。(二)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故山胞取得山地保留地之所有權後，可否提供予平地人使用或設定負擔或租賃等，上開條例無禁止明文。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3年11月1日台(83)內地字第8313434號函

【要旨】私立學校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23條規定之適用。

【內容】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山胞為限。又依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山胞保留地時，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山胞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撥用、租用或價購。」所稱「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依上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前開辦法所稱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按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列舉雖包括教育學術事業，惟本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不屬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需要之範疇，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備註：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及第22條已分別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及第23條。)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4年4月18日台(84)內地字第8402738號函

【要旨】未具原住民身分之養女，不得繼承其養父母生前所遺留原住民保留地

【內 容】本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法 84 律決字第 〇 一 一 〇 七 號 函 復 略 以：「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代位繼承，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為限：所謂『喪失繼承權』，係指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而言。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其所稱之『移轉』係包括繼承在內，則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即不能依民法規定享有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惟類此就特定標之物之繼承，係基於法律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制，既非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喪失繼承權之法律事由，似不發生同法代位繼承規定之適用問題。惟已於立法院一讀通過之上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係將繼承排除在限制移轉之外，為免因修法前後之規定截然不同，而造成當事人權益保障之不公平，則於立法政策上有無參考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酌作修正之必要？建請卓酌。」本案依據上揭法務部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函釋，方女士於其養父母死亡當時，依民法及前述相關規定，尚難享有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

（備註：1.87 年 3 月 18 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

原辦法第 17 條修正為第 18 條。2. 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已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刪除。)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0 年 7 月 5 日台 (90) 內地字第 9009669 號函

【要 旨】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繼承登記，無須檢附非原住民身分繼承人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內 容】二、按「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分別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前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故本案繼承人平○○女士（具原住民身

分)自可依上開法令申請辦理貴縣信義鄉青雲段A地號等三筆原住民保留地之繼承登記，無須檢附非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戴○○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另關於青雲段B地號上建物之繼承事宜乙節，因該建物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宜由繼承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協議處理。

(備註：土地登記規則於90年9月14日修正，原土地登記規則第44條，修正後為第119條。)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3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15641號函

【要旨】政府基於公益考量，於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各款事業前提下，辦理徵收前已取得協議價購共識者，自得據此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住民主動出售予政府機關之行為，仍屬有別。

【內容】二、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次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

住民為限。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故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係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而政府因公益需要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各款事業時，不囿於前述資格限制，當然得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依來文觀之，本案為原住民提出陳情放寬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強度，否則應價購所有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渠權益；惟就其動機而言，前揭條例及管理辦法規定係指政府基於公益考量，於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各款事業前提下，依事業計畫取得事業所需範圍之私有保留地，與原住民主動出售予政府機關之行為，仍屬有別。但若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有土地時，依國家公園法第9條第2項規定，得依法徵收之；故本案如符合前述公益原則及法定事業項目，於辦理徵收前已取得協議價購共識者，自得據此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註：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業於95年6月14日修正，原條文所稱「山胞」修正為「原住民」。)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5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50182764號函

【要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辦理抵繳稅款，其移轉登記予國有，無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

【內容】二、按「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分別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所明定。上開管理辦法於92年4月16日修正發布施行前，該條文所稱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乃指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嗣後為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制定公布，遂修正為現行條文，其立法原意主要用以提供政府因公益需要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之途徑，避免此受人資格限制規定阻礙保留地上公共建設之推動；合先敘明。

三、依憲法第143條及土地法第10條所揭示土地政策原則，乃係闡明土地上、下級所

有權之基本觀念，所稱上級所有權即為國家具有土地最高支配管理權（包含：徵收、徵稅、照價收買、分區管制等等），對全國土地為公平、合理而有效的管理、利用，以達所有權社會化之目的（參考自蘇志超「土地法規新論」、69年版、頁31-32，李鴻毅「土地法論」、77年版、頁66-68）。而本案為政府行使徵稅之上級所有權，惟考量納稅義務人短時間現金繳稅之困難，遂賦予其以實物抵繳之請求權；至後續稅務機關同意原住民申請以保留地抵繳稅款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將土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則屬政府管收財產之內部行為，不宜逕以抵繳稅款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為由，阻卻納稅義務人依法所得行使之請求權利。況所抵繳實物後續處分變現時，其承受人資格仍須受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規定，就整體而論，並無悖於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原意，故原住民依法申請以渠所有保留地抵繳稅款，嗣將抵繳實物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無違上開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

(三) 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第 23 條》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內地字第 8112955 號函

【要 旨】政府因公共建設需用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且繼續自行經營滿五年之原住民保留地，如經查明係因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行蹤不明、死亡或繼承人行蹤不明等，而尚未辦理繼承致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由縣市政府逕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內 容】二、山胞使用之山胞保留地，已辦妥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五

年，如因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行蹤不明、死亡或繼承人行蹤不明等，而尚未辦理繼承致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請貴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儘速輔導該等山胞，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如經確實查明後，仍無從知悉其去處，為免久懸未結，妨礙用地之取得、影響公共工程，得免依上開辦法會同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辦理，由貴府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需地機關依法辦理徵收補償。

三、至政府機關因公共建設需要，申請撥用公有山胞保留地，仍應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經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撥用。

(備註：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業於95年6月14日修正，原條文所稱「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山坡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業於84年3月22日修正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所稱「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山胞保留地」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另原第22條規定修正為第23條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9年11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8916183號函

【要 旨】撥用原住民保留地上業經設定之地上權及耕作權，得比照以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私有土地補償標準範圍內與當事人協議辦理。

【內 容】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奉准撥用公有土地，對該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為行政院五十二年六月八日台內字第三八〇五號令明示。複查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綜上，並參酌行政院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一六九一五號函意旨及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八八八五七〇號函示內容，本案得比照以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私有土地補償標準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與當事人協議辦理，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5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0950170006號函

【要 旨】非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預告登記，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內 容】二、按土地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聲

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旨係保全請求權人對登記名義人之土地權利移轉、消滅、內容變更或次序變更等私法上請求權，得依法對登記機關請求為預告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但登記機關仍應審究該私法上請求權是否存在為前提作為受理申辦預告登記之准駁依據。本案請求權人以土地移轉為請求權內容，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申請就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預告登記，然保留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而請求權人並非原住民，於原住民身分法並無修法放寬取得原住民資格之情況下，客觀上亦無法於將來依預告內容辦理土地移轉時取得原住民身分，故其請求權殆無實現之可能，且違反現行法令禁止規定，係屬無效，準此，該預告登記已失其依據，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7年12月9日原民地字第0970053974號函

【要旨】政府機關或學校申請撥用非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應由需地機關逕向現管理機關取得同意外，仍需踐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之程序。

【內容】二、「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3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及「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並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9條明文規定。

三、本案和平鄉公所申請撥用貴縣警察局經管之該鄉環山段A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應由需地機關逕向現管理機關取得同意外，仍須踐行該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之程序，即

需地機關先向土地轄區鄉公所申請，再由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後依行政程序陳報，並請檢附下列書件報經本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後續撥用事宜：(一)原住民保留地撥用審查清冊。(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第 24 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

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 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
-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5年6月8日台(85)內地字第8505864號函

【要 旨】非原住民得否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永佃權疑義。

【內 容】本案前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意旨，原住民保留地係以供原住民使用為目的，非原住民或公民營企業法人除依該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可承租或依第四十條規定取得抵押權外，不能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其他他項權利或使用權。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五內一五〇〇八號函核復「一、本案有關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為高雄縣桃源鄉原住民高〇〇所有座落建山段三五〇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一筆，擬與非原住民郭〇〇設定永佃權，應否准予登記一節，核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意旨尚有欠合，應不允許。二、至永佃權以外之其他他項權利或使用權可否設定或

登記問題，因尚涉及非原住民如依民法規定取得土地相鄰關係之使用權或因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地役權等是否亦有違上開條例及辦法規定本旨之疑義，有無通盤釋復之必要，請貴部再加研酌。」

(備註：本函所敘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修正為第 24 條、第 26 條修正為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為第 42 條)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6 年 8 月 20 日台 (86) 內地字第 8681423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由企業團體或非原住民前經核定租用有案，到期後經依法申請續租尚未核定期間，其仍在繼續使用，准依規定徵收租金以充裕地方財源。

【內 容】一、查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構成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係以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意思為要件。本案公、民營企業或個人於租期屆滿依法申請續租尚未核准期間，應未構成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二、另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是本案之使用有無損害賠償問題，除該核定後之續租契約另有規定，或續租契約期間溯自前次契約期間屆

滿翌日生效外，如有損害，自得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7年1月22日台(87)內地字第8702156號函

【要旨】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係指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前或該土地奉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已訂定租約並有案可稽者。

【內容】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其「已租用」係指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該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訂有租約並有案可稽者，自無疑義。本案土地奉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如已訂定租約並有案可稽者，應得適用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備註：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6條修正為第28條)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7年4月8日台(87)內地字第8704360號函

【要旨】電力相關設施之設置得適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工業資源」之規定。

【內容】電力為工業之動力資源，電業輸電線塔基之設置及再生能源發電（水力、地熱）等，限於實際地理環境，均可能有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必

要，本案建請同意適用開發工業資源項目。準此，本案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武塔、澳花等二十八筆原住民保留地作輸電線塔基用地得適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三、修正前第二十三條）「工業資源」項目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8年3月18日台(88)內營字第8803574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取得該保留地之承租權，由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仍不得申請建築農舍。

【內容】二、按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其目的在於便利農地就地耕種而特准興建；為貫徹農地農用之精神，農舍應與其基地所有權一併移轉，准此，本部以87年4月16日台(87)內營字第8703939號釋「申請興建農舍之耕地需為起造人所有」，是本案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雖持具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應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3年3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30063181號函

【要旨】非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經營民宿，屬營

利行為，與其原「自耕或自用」目的似有未合。

【內容】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9款規定：「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案標識後，始得經營。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另民宿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民宿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及第5條規定：「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一、風景特定區。二、觀光地區。三、國家公園區。四、原住民地區。五、偏遠地區。…」綜上，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利用，民宿之設置如符合上開發觀光及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應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

管理辦法第 24 條所稱「觀光遊憩」事業之範圍，合先敘明。

- 三、至於非原住民將已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經營民宿，屬營利行為，與其原「自耕或自用」目的似有未合。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8235 號函

【要 旨】於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下，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設置休閒農場，應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觀光遊憩事業」之適用。

【內 容】二、按「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分別為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規定。復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經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就所定申請書件審查符合規定，其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餘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合先敘明。

三、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是以，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及經濟效益，於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下，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設置休閒農場，應有前揭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觀光遊憩事業」之適用。

（備註：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已修正相關條號及內容。）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7 年 12 月 17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55226 號函

【要 旨】行政院函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回歸各部會現行

法規辦理案，爾後非原住民（含公、民營企業）租用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28 條規定辦理。

- 【內 容】二、本案行政院已原則同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有關「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是以；本會於 97 年 3 月 18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70015127 號函，有關暫緩受理公民營企業及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予停止適用，回歸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28 條規定辦理。並請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2 日都字第 0970004105 號函行政院所擬各項原則對國土做妥適管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1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5299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公、民營企業」及「原住民」之認定。

【內 容】二、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

原住民開發或興辦。」、同條第四項規定：「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再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 九三一0 號令制定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揆其意旨，「原住民」必係自然人無疑。又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准此，「商業」與同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結構雖異但營利之性質無異。綜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公、民營企業」，不論其係公營或

私營、公司或商號，因皆非「原住民」，管轄（鎮、市、區）公所自應依該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公告。本案友莊企業行既為屏東縣政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登記有案之營利事業，係屬民營企業範疇，應適用上開法條第四項公告之規定，殆無疑義。

（備註：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現已修正為商業登記法第三條。）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8年4月22日原民地字第0980019602號函

【要 旨】租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並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之適用。

【內 容】二、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15條所明定，次依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是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除移轉有限制承受人外，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

三、依上開規定，有關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因開發或興辦事業而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如開發或興辦之土地均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並無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是以，內政部 93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0467 號函意旨與上開內容不同，不再援引適用。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3 年 3 月 21 日原民地字第 1030013740 號函

【要 旨】有關貴會建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所稱「工業資源之開發」規定，准許於原住民保留地架設基地臺，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一案，本會同意採納，請查照。

【內 容】二、案依經濟部前揭函意見略以，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工業升級轉型已是維繫國際競爭力之重要關鍵，通訊為工業升級轉型要素之一，建議應可依貴會之認定，將基地臺設置納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適用範疇。為尊重貴會及經濟部意見並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本會同意基地臺得適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所稱「工業資源之開發」規定辦理。

《第 28 條》

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

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6年2月14日台(86)內地字第8601690號函

【要旨】非原住民未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所訂立之租約，鄉（鎮、市、區）公所自得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以該承租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撤銷該承租契約。

【內容】查主管機關將原住民保留地放租於非原住民，性質上屬私法之契約行為，其訂定租約之法律行為，除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民法之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開租約承租人，係以非原住民在該辦法施行前即已租用且繼續自耕或自用者為限，故非原住民未符合該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訂立之租約，主管機關自得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以該承租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撤銷該承租契約。惟事涉個案仍請本於職權審酌認定。至鄉（鎮市區）公所得否對轄區內之原住民保留

地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一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觀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收回原住民保留地之執行機關。

(備註：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修正為第 19 條、第 26 條修正為第 28 條。)

《第 29 條》

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1 年 11 月 30 日台 (81) 內地字第 8112321 號函

【要 旨】非原住民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農舍，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後，該農舍單獨出售將違背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應自行使用土地之意，不得辦理移轉登記，並應由該管公所收回土地。

【內 容】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該條例之立法精神，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本案依案附資料甲向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承租山胞保留地（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並於其上興建農舍，已完成建物所有權

登記，擬將該農舍單獨售予乙，與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立法精神有違，且按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依規定租用山胞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頂替。違反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暨台灣省山胞保留地租賃契約第八條第五款：「將承租之土地或其地上改良物不自為經營或使用而擅自將其全部或一部轉租或由他人頂替或設定其他任何負擔者，得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土地。」本案農舍單獨出售，將違背該山胞保留地承租人應自行使用土地之意，旨應不得辦理移轉登記，並應由該管鄉公所收回土地。

(備註：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正為第 29 條。)

(四) 林產物管理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造林，予以輔導及獎勵；其輔導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86 年 11 月 7 日台 (86) 內地字第 8686119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管理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限制。

【內 容】一、本部公告實施之「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與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劃設為限制發展地區，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公共設施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惟按同計畫第六章第四節「指示事項」八另規定「為尊重山地原住民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限制。」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本案作業要點中涉及水土保持與環保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附則

《第 41 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3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2740 號函

【要 旨】有關是否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給予補償，由需地機關衡酌實際案情逕予認定。

【內 容】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係採「損失補償」之概念，亦即政府基於適法公權力行為（包含行政處分及事實行為），造成相對人財產上之損失，而需給予損失補償；至所指財產損失則可從該財產所受之妨礙或限制是否屬於一般財產權人應負擔之社會責任、抑或侵害程度超出可忍受之範圍、或雖有侵害但尚未妨礙財產權人正常之使用收益者等 3 項原則加以認定。依貴部來文所示，本案原住民保留地之聯外道路，因部分作為花蓮佳山基地營區土地，就阻斷聯絡道路情況而言，該營區存在已為一事實行為，並非以作成行政處分或行政命令限制原住民使用、收益保留地為必要條件，然而，所須探究者應是該事實行為影響程

度是否已達嚴重侵害程度或構成特別犧牲，而得依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給予補償，本案仍請衡酌實際案情本於職權逕予認定。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 年 9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52186 號函

【要 旨】尚未設定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倘經審認該原住民使用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及使用事實者，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損失補償事宜。

【內 容】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該原住民使用受限制所生之補償，並非以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承租權或所有權者為限，倘原住民使用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及使用事實者，仍該當管理辦法第 41 條所稱「使用」之構成要件。

三、案地業奉行政院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貴府因公共建設急迫性，未及完成耕作權設定，爰不可歸責於請求設定耕作權之原住民，是本案倘經貴府審認該原住民使用案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及

使用事實者，得依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損失補償事宜。至於相關補償標準，本會原則尊重。

《第 42 條》

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之土地或設定之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79 年 4 月 27 日台 (79) 內地字第 796500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依法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並無禁止提供予私人使用或設定負擔或租賃等。

【內 容】按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故山胞取得山地保留地之所有權後，可否提供予平地人使用或設定負擔或租賃等，上開條例無禁止明文。又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山胞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山胞保留地，得向銀行申辦抵押貸款，亦無禁止不得向私人設定抵押之規定。

(備註：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0 條修正為第 42 條)

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補辦漏報增劃業務相關函釋

【發文機關】行政院

【日期文號】85年10月15日台(85)內字第35891號函

【要旨】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

【內容】一、所報「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請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二、內政部85年9月26日台(85)內地字第8585568號函議復意見：「案經本部於85年7月24日邀請貴處（未派員），鈞院農業委員會（請假）、財政部、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農林廳、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及行政院核定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計畫，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台灣省政府據以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部分或與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不符，或與原增編目的不符，允有檢討撤銷

增編之必要。而為審慎處理，宜循下列原則辦理：(一)得檢討撤銷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1.與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不符者。2.位於增編邊緣之原住民保留地且無原住民耕作使用並不影響原住民保留地之整體經營者。3.增編範圍內大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已為平地人承租使用者。(二)辦理方式：由台灣省政府依前開原則全面清查得檢討撤銷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編造清冊報行政院核定修正原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工作計畫案附清冊。』

(按本函所敘之原住民保留地撤銷增編之主政機關，現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0年6月29日原民地字第1001030288號

【要旨】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四鄰證明認定原則。

【內容】一、本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之四鄰證明制度目的，係為證明土地仍有繼續使用之事實，尚無涉申請人與證明人之身份關係，故雖為親屬，仍得互為證明，其申請土地附近足以證明者，得作為四鄰證明人。

二、另鑑於目前四鄰證明多以申請人相互舉證，各機關在實際執行時有「四鄰證明人」認定疑義，為解決上開認定疑義，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6點規定，「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有行為能力為限。」，因上開審查要點四鄰證明與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所訂定四鄰證明性質相同，四鄰證明人之審查與認定，得適用上開規定，又上開占有係原住民使用，占有人為原住民(申請人)，亦即，原住民使用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原住民開始使用時及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需繼續為該使用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原住民使用之始有行為能力為限。

三、有關毗鄰土地四周之土地是否須緊鄰所申請土地或不需緊鄰，按申請土地附近足以證明者，得作為證明人，尚無緊鄰所申請土地之限制；另以四鄰證明為原因證明文件之申請案，得否以相鄰土地增劃編申請人出具之四鄰證明互為證明乙節，查法無禁止規定，尚得以互為證明，惟其證明文件是否有效，仍依個案事實審認並依上開

意旨辦理。

- 四、又屬「居住使用」申請應檢具文件(5)「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是否包含「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乙節，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5點規定，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是以，有關「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得包含「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1年11月16日原民地字第1010061554號

【要旨】如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有使用土地之事實，經公產機關提起訴訟並經法院確定判決案件，仍得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內容】一、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3項第1款規定：「如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依）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上開增劃編規範係指公產機關對於原住民原本繼續使用中之土地，以排除使用目的所採取任何足以產生事實上或法律上中斷效果之手段而言，至於究係運用物理的強

制力等強制措施或司法訴訟途徑為之，在所不問。提起訴訟排除使用，係公產機關採取中斷原住民使用土地手段的態樣之一，確定判決更足以證成原住民之中斷使用確係與公產機關所採之排除使用手段具有絕對因果關係，爰該當第4點第3項第1款之要件要無疑義。

三、又按第4點第3項第1款之審查重點，厥為原住民原本繼續使用中之土地有無因公產機關所採之排除使用手段產生「非自願性」中斷之情形，法院判決確定需返還占用之土地或已強制收回林地完成造林等情形，僅係表徵國家本於國有土地之權利主體地位以達成排除占用之公益目的所獲致之勝訴判決，非謂諸般權利主體於受讓返還之土地後不得本於國家對土地之支配高權，遂行諸如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給付行政措施。增劃編規範係國家為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之任務，積極建構具有給付受益本質的保護規範，即第4點第3項第1款之規範初衷，勝訴判決與「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要件之判斷完全無涉，從而無由據該確定判決否認原住民原本繼續使用土地之事時並否准其申辦增劃編之適法性。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3年6月4日原民土字第1030030378號函

【要 旨】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屬部分使用土地之辦理程序。

【內 容】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5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30030133號函辦理。

二、依行政院100年1月4日院臺建字第1000090206號函附內政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之意旨，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涉及部分使用土地者，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測量以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囿於現行地政機關測量業務龐大、人力及經費不足等因素，本會前於103年2月14日以原民地字第10300064971號函建請行政院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涉及部分使用土地者，俟本會報請行政院並經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以加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辦理進度，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3年5月27日函復略以，請本會依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30165823號函綜整研提意見辦理，爰請貴機關爾後類此案件請依下列程序辦理：(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應

邀集土地管轄地政機關及公產機關共同會勘確定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如該範圍屬部分使用土地，且經公產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有案者，得先以該出租或列管面積，報請行政院先予核定，如嗣後辦理土地分割，經地政機關實測結果仍有變動者，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免再報請行政院同意面積更正。(二)部分使用土地若屬公產機關無出租或占用列管面積資料者或與公產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範圍不一致等情形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預為分割作業確定面積及位置，於地政機關交付預為分割複丈成果後，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登記事宜。」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年8月6日原民土字第1040044616號函。

【要旨】修正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切結書」。

【內容】一、依據本會104年5月27日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結論辦理。

二、本會業調整下列作業，請直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

(一)本會業修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

「切結書」內容，增列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情事之法律責任（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隨文檢送修正後之切結書，自即日起開始適用，並請各公所於辦理相關原住民族土地宣導業務時加強說明。

- (二)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如經各公所初審同意，請公所函送初審同意清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於函文中敘明「所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土地，經公所審認確為申請人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
- (三) 請將貴市（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不予同意」之案件彙整造冊列管，並送本會備查。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 年 8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45466 號函

【要 旨】歷任村（里）長、部落頭目及耆老出具切結證明文件，屬「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內 容】有關申請人之使用證明文件可採納歷任村（里）長、部落頭目及耆老等多面向的切結證明佐證一事，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

業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使用證明文件之規定，「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 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2)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2) 門牌編訂證明。(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4) 繳納水費證明。(5)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3. 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1) 門牌編訂證明。(2)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3) 繳納水費證明。(4)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族人倘提出歷任村(里)長、部落頭目及耆老等出具證明文件作為等多面向的切結證明佐證資料，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承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利用之方式，並考量原住民早年使用土地本就無文字之記載或相關土地登記文件等資料，可認屬「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惟仍應由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審認，並於函送初審同意清冊予本府時，於函文中「敘明所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土地，經公所審認確為申請人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5年10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50063745號函

【要旨】原住民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屬未登記土地，請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循序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後辦理。

【內容】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年9月2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00284770號函意旨：「有關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屬未登記土地，仍請依原辦理程序，循序洽本署表示意見後辦理。」，爰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屬未登記土地，請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循序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後辦理。

二、行政院核定後，由直轄市、縣政府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6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依據核定之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及耕地分割相關函釋

【發文機關】內政部(土地法第31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第16條第7項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日期文號】89年9月22日台(89)內地字第8970249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之分割，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內容】二、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分割時有無法令限制乙節，按目前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法令並無限制原住民保留地不得分割之規定。惟原住民保留地仍應受一般土地法規有關分割限制之規定，其適用法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保留地如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為林地目土地者，依土地法第31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依上開規定，目前部分縣市政府訂有林業用地或林地目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並禁止再分割者，請詳參後附「各縣市政府就所轄土地訂定最小面積一覽表」所列之各縣(市)。

(二)原住民保留地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稱「耕地」時，有關分割之規定，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本部訂頒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辦理。

(三)原住民保留地如屬建築用地，請參考「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7項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日期文號】96年10月25日原民地字第0960044407號函

【要 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分配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涉及耕地定義。

【內 容】二、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政府分配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涉及耕地專案分割時，請依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09501115181號函釋意旨審核下列事項並檢附（二）、（三）、（四）款資料後報本會專案核准：（一）申請分割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需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定義之耕地，即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

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且分割後耕地之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如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已達 0.25 公頃以上者，毋須報本會專案核准。(二)檢附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分割前及分割後之地籍圖對照表，並註明分割後各原住民實際使用之位置。(三)檢附分割前及分割後之面積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檢附該耕地土地登記謄本。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7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日期文號】104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2034 號函

【要 旨】簡化原住民保留地耕地專案分割作業程序。

【內 容】二、本會 96 年 10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44407 號函，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分配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涉及耕地專案分割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報本會憑辦：(一)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分割前及分割後之地籍圖對照表，並註明分割後各原住民實際使用之位置。(二)分割前及分割後之面積對照表。(三)該耕地土地登記謄本。

三、茲因鄉(鎮、市、區)公所為檢附前揭(一)、(二)文件，須先洽地政事務所

辦理位置測量，影響作業時程且增加經費負擔，為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業務時程與減少所需經費，爰修正旨揭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分割案件應檢附文件如下：(一)位置略圖，並標示各原住民使用之約略位置。(二)分割前面積及分割後約計面積對照表。(三)該耕地土地登記謄本。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法第31條規定)

【日期文號】104年4月10日原民土字第1040017774號函

【要旨】各直轄市、縣(市)均得免受土地法第31條所定林業用地最小單位面積限制，准予分割。

【內容】二、依據內政部104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040411050號函示，同意本會為利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賦予)業務，各直轄市、縣(市)均得免受土地法第31條所定林業用地最小單位面積限制，准予辦理分割。

(備註：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業務計畫名稱，本會業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四、其他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相關函釋

【發文機關】內政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日期文號】76年3月16日台（76）內地字第683469號函

【要旨】原住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公布前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死亡，其繼承亦發生於上開條例修正生效（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前，被繼承人年屆五十而無子嗣，且其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以一人為限，始得申辦繼承登記。

【內容】案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按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以山胞為限，係七十五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增訂，於該條例修正生效前，有關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限制，如應適用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山地人民年屆五十歲而無子嗣者，其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以一人為限，得享有本條及第七條之土地權利。本件山胞取得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後死亡，如其繼承係發生於上開條例修正生效（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雖不受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符合前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即被繼承人年屆五十而無子嗣，且其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以一人為限，始得申辦繼承

登記，享有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如其繼承係發生於上開條例修正生效後，則無論其山地保留地之所有權係於該條例修正生效前或生效後取得者，均應適用該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從被繼承人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即不得就山地保留地申辦繼承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發文機關】內政部（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日期文號】78年2月21日台（78）內地字第677801號函

【要旨】原住民未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自有耕地，不得辦理委託經營。

【內容】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委託經營係指家庭農場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者經營而言，準此，委託人所委託之耕地須為家庭農場之「自有耕地」。本案山地保留地並非呂君之自有耕地，似不宜引用本條例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至於山地保留地違反規定而遭受收回，因農業發展條例並無專為山地保留地之管理經營規定，因此並無法律與有命令牴觸與否之問題。」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備註：農業發展條例業於89年1月26日修正，原條例第3條第7款委託經營並未列入現行條文中。）

【發文機關】內政部（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

【日期文號】85年7月18日台(85)內地字第8506828號函

【要旨】原住民保留地因鄉公所承辦人員疏失，誤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非實際耕作人名下，應訴請法院判決塗銷。

【內容】原住民保留地因鄉公所承辦人員疏失，誤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非實際耕作人名下，應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後，再據以辦理塗銷其所有權登記。

【發文機關】內政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土地法第102條）

【日期文號】87年6月3日台(87)內地字第8706038號函

【要旨】非原住民不得以其租用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

【內容】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前段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以專供原住民使用收益為目的。準此，本部雖以六十五年八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一〇號函釋「公有基地出租建築房屋，依土地法第一〇二條規定，須為

地上權登記；設定地上權係屬設定負擔之一種，其處理程序，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由公地管理機關會同基地承租人向該管地政機關為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聲請」，惟本案土地既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同時符合土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方屬適法。本案非原住民甲應不得以其租用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發文機關】內政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日期文號】87 年 6 月 16 日台 (87) 內地字第 8706117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內所興建之建物，債權人行使抵押權單獨拍賣建物時，承買人毋須以具備原住民資格者為限

【內 容】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僅係就山地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以限制，對於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尚無明文限制，似未便擴張解釋，準此，本案原住民保留地內所興建之建物，因債權人行使抵押權單獨拍賣建物時，承買人毋須以原住民為限。

【發文機關】內政部（民法第 832 條）

【日期文號】87 年 7 月 7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5389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上建築改良物已由非原住民向法院拍定，該保留地不得再設定地上權予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

【內 容】二、按地上權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供原住民使用為目的。準此，本案原住民保留地上建築改良物既已由非原住民向法院拍定，該保留地如再設定地上權予原住民似與原住民保留地之設置意旨不符，且為避免本案基地使用權利複雜化，應不宜再設定地上權予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

（備註：民法第 832 條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為：「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發文機關】內政部（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日期文號】88 年 10 月 20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5054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贈與或地上權設定，申請人非耕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建築農舍。

【內 容】二、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或非原住民取得承租權，與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

台(87)內營字第8703939號函釋「申請興建農舍之耕地須為起造人所有」之規定不符，本部88年7月9日台(88)內地字第8890102號函(如附件)及同年3月18日台(88)內營字第8803574號函分別釋示在案。參照上開函釋規定，本案申請人為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贈與或地上權設定，既非耕地所有權人，應不得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 【發文機關】內政部(民法第1147條、原住民身分法)
- 【日期文號】88年10月28日台(88)內地字第8811224號函
- 【要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登記當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
- 【內容】一、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復於申辦繼承登記時回復原住民身分，得否辦理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乙案，因涉回復原住民身分者究有無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疑義，案經函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台(八十八)原民企字第八八一二八二五號函復以，有關施君所陳案件，經本會函准法務部表示意見，並准該部八十八年八

月四日法八八律字第〇二九八九三號函以：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時，雖因不具特定身分要件（如國籍、原住民身分）致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部分財產（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惟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如已具備該身分要件，似得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本件當事人施君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因不具原住民身分，故不得就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繼承登記，惟於施君依「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後，自可本其繼承權，辦理繼承登記。爰首揭疑義既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法務部表同意在案，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二、本部八十三年六月七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〇七三〇六號函與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九六四二號函停止適用。

（備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90）台原民企字第9011463號令發布廢止「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9310號令制定公布「原住民身分法」）

【發文機關】內政部（民法第1147條；民法第1148條）

【日期文號】89年4月11日台(89)內地字第8904755號函

【要旨】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因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時，得經審查程序收回。

【內 容】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除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由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所明定。本案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倘因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並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屬實，得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收回之。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日期文號】98年9月22日原民地字第0980042418號函

【要 旨】有關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中，惟尚未完成作業程序，即因莫拉克颱風侵襲受損之農作物或造林木，倘能完成上開登記作業程序且其效力可溯及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前，得予從寬認定辦理救助。

【內 容】二、案經本會98年9月1日原民地字第0980038773號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9月15日農輔字第0980155313號函略以：「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政府對土地利用管制有其規劃及規定，為保障多數合法經營之農

民，故宜對合法之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因此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所有權外，餘以經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權為限，並且經營權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內。三、原住民農民倘於已辦妥設定地上權、耕作權登記或取得承租權、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為合法之農業使用，且符合上開救助對象之規定者，可檢附相關資料，依規定向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四、至於刻向鄉鎮公所辦理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中，惟尚未完成作業程序，即因莫拉克颱風侵襲受損之農作物或造林木，倘能完成上開登記作業程序且其效力可溯及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前，得予從寬認定辦理救助。」本會同意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並請依上開意旨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15 日號函供參。

【發文機關】內政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民法第 1145 條)

【日期文號】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66197 號函

【要 旨】原住民死亡後，原依法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應由其具原住民身分之合法繼承人繼承之；如其繼承人均未具原住民身分，該等承租權利應

由管理機關收回，重新輔導其他原住民取得權利。

【內 容】二、有關原住民死亡後，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可否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繼承乙節，按本部八十三年六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三〇七三〇六號函釋略以：「二、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山胞為限。此之移轉宜包括繼承移轉。本案繼承人於繼承原因發生當時，既未具山胞身分，雖為該遺產之合法繼承人，惟依上開條例之規定，不得繼承登記該山胞保留地。」及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台內民字第八四〇二七三八號函准法務部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法八四律決字第〇一一〇七號函略以：「……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其所稱之『移轉』係包括繼承在內，則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即不能依民法享有繼承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各在案。準此，倘原住民之合法繼承人均未具原住民身分時，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將比照民法第五編無人承認之繼承有關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歸屬國庫。另關於原住民死亡

後，其依法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可否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繼承取得承租權或由該繼承人之具原住民身分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抑或收回國有重新輔導其他原住民取得權利疑義乙節，參酌前開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同號函釋：「……惟類此就特定標之物之繼承，係基於法律規定而受身分資格之限制，既非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喪失繼承權之法律事由，似不發生同法代位繼承規定適用之問題。」意旨，原住民死亡後，原依法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應由其具原住民身分之合法繼承人繼承之；如其繼承人均未具原住民身分，該等承租權利應由管理機關收回，重新輔導其他原住民取得權利。

(備註：內政部 83 年 6 月 7 日台 (83) 內地字第 8307306 號函業經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8 日台 (88) 內地字第 882224 號函停止適用在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0 年 1 月 20 日 90 地司 (三) 發字第 9000158 號函

【要旨】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大安教會原建築物因九二一地震全倒申請原地重建，擬使用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法無禁止。

【內容】二、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至於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得否提供予非原住民使用乙節，本司主管法規尚無禁止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民法第 923 條、第 924 條、第 926 條）

【日期文號】91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5097 號函

【要 旨】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者，不得設定典權登記予非原住民。至於如設定典權登記予原住民，尚非法所不許。

【內 容】二、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已為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可否設定典權登記疑義乙節，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第九百二十四條：「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及第九百二十六

條第一項：「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均有典權人可取得典物所有權之規定，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明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所揭原住民保留地不可移轉予非原住民之規定，並不相容。准此，由原住民保留地不可移轉予非原住民之特殊性以觀，原住民保留地應不得設定典權登記予非原住民。至於如設定典權登記予原住民，尚非法所不許。

- 三、另關於貴會來函所提及本部諸函釋，其適用情形分如下，請查照：（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七一二九六一號函係本部報院請釋函，並非本部已就主管業務事項所為之核示函，且該函從未納入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自未以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一）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八二二號函停止適用。（二）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五一二八二〇號函從未納入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自未以本部九十一年二月

二十六日台（九十一）內地字第○九一〇〇六七八二二號函停止適用。惟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〇三一四號函釋在案，該函釋並經納入本部九十年十二月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三）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六七七號函係參照行政院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五內一五〇〇八號函示「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永佃權予非原住民」意旨，釋明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地上權予非原住民，與典權相關事宜無關。惟上開本部函釋，業經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一）內地字第○九一〇〇六七八二二號函停止適用在案。至於「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永佃權予非原住民」，則經本部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〇五八六四號函釋在案，該函釋並經納入本部九十年十二月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八八九號函業經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一）內地字第○九一〇〇六七八二二號函停止適用在案。至於「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設定抵押權」，則經本部八十九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五八一二號函釋在案，該函釋並經納入本部九十年十二月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

- 【發文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災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暫行辦法、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 【日期文號】91 年 7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0912911486 號函
- 【要 旨】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上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不得依據「九二一震災災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暫行辦法」規定申請災後重建農舍。
- 【內 容】二、來函說明三所敘：「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前所取得之土地，無論係土地所有權或耕作權，皆得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他項權利證明作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興建農舍」乙節，與事實不符。查本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88）內營字第 8803574 號函、88 年 7 月 9 日台（88）內地字第 8890102 號函、88 年 10 月 20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5054 號函及 89 年 9 月 29 日台（89）內地字第 8965784 號函已分別明示，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所稱「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規定不符，應不得為農

舍起造人。

【發文機關】內政部（民法第 762 條、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第 145 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1 點）

【日期文號】91 年 1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4613 號函

【要 旨】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混同問題，請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十一點規定，由公所清理並詳予審查後，列冊轉送地政事務所申辦塗銷登記。

【內 容】二、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與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是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由他項權利人、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文件，單獨申請之，先予敘明。

三、本案臺中縣和平鄉公所為解決該鄉原住民

保留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混同問題，以符法令規範及實際情況，仍請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十一點規定，由該公所清理並詳予審查後，列冊轉送東勢地政事務所申辦塗銷登記，以上意見，請卓酌，並主政函致台中縣政府轉復該縣和平鄉公所。

【發文機關】內政部

【日期文號】92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20007530號函

【要 旨】非原住民於自行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事宜。

【內 容】二、按「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施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料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3項第4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所明定；次

查「…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及經濟效益，於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下，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設置休閒農場，應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所稱『觀光遊憩事業』之適用。」業經本部91年6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235號函釋在案。是以，為有效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倘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且未違反土地利用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非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自非法所不許，先予敘明。

- 三、惟非原住民以其依前揭辦法第28條承租有案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是否應依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重新辦理承租，並經公告三十日之程序一節，按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促進原住民發展而依規定劃設之一定範圍土地，且基於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管理辦法立法旨意，本部同意貴會意見，仍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並需經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二十日之程序。另外，基於上開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而經營休閒農場，

則屬營利行為，與前揭自耕或自用之規定有違，尚不能單以租約內容變更方式，逕為同意非原住民其依上開規定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且為避免有原住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滋生該保留地應出租予原住民開發、興辦或由非原住民繼續維持原租賃目的使用之疑義，本案宜請申請人先行同意終止原依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所成立之租賃關係，再循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之。

【發文機關】內政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民法第 913 及 923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

【日期文號】92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2071 號函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上農舍不得單獨設定典權。

【內 容】二、本案核復如下：案經本部於 92 年 6 月 23 日邀集貴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請假）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立法原意觀之，原住民保留地主要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具有特定政策目的所劃設供原住民使用之土地；倘本案准許原住民保留地上農舍單獨設定典權予非原住民，依現行民法第 913 條及 923 條規定，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不以原典價回贖，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造成

轉典為賣之移轉行為，致使原住民將逐漸喪失保留地之使用權，悖離原有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另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是以，當典權期限屆滿後，出典人不予回贖即視為絕賣之規定，使非原住民藉此途徑單獨取得農舍所有權，故本案保留地上農舍應禁止單獨設定典權，以避免與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立法精神有違。基此，本部90年5月28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08712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土地法第14條、水利法第83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0條、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第144條)

【日期文號】94年7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40009705號函

【要旨】位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依法公告劃入河川區域範圍內，其後自不得移轉為私有，如仍作成移轉為私有之決定者，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得依法加以撤銷，惟受益人如因信賴該處分致遭財產上之損失者，撤銷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內容】二、旨揭疑義前經本部93年12月21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決議：「……倘經濟部水

利署認為本案部分土地不得私有，基於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之規定，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後，再申請辦理塗銷登記；或由相關機關就部分屬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協調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測量分割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並經本部 9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20127 號函示在案；然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1 月 14 日經水地字第 09353080430 號函稱上開會議結論與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第 1 項不得私有之規定牴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及辦理塗銷登記。

- 三、案經本部本（94）年 4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0974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經該部前揭函復略以：「．．．三、本件位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既於 73 年依法公告劃入河川區域範圍內，其後自不得移轉為私有，如仍作成移轉為私有之決定者，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又本件當事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耕作權並繼續經營滿 5 年而無償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

且當事人（受益人）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該信賴利益顯然小於撤銷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法加以撤銷，惟受益人如因信賴該處分致遭財產上之損失者，撤銷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四、另該土地如移轉為第三人所有，其法律效果為何乙節，按善意受讓制度在於維護交易安全，如符合讓與人具備權利外觀（登記）、受保護者為法律行為上之交易及受讓人善意信賴土地登記等三要件，縱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即無權處分），受讓人之善意信賴登記應受保護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參照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 124 頁）。惟適用善意受讓制度之法律行為，其前提仍應具備一般法律行為之成立或生效要件，及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標的須適法、可能及確定、意思表示須健全等。準此，本件土地依法既無法移轉為私有，不符上開標的須適法、可能及確定之要件，該移轉為第三人所有之法律行為自屬無效。」本案請貴府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

四、另本部 9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20127 號函說明二會議結論予以刪除。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3月9日原民地字第0960006426號函

【要 旨】有關民國57年至64年間辦理總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得否解編一案

【內 容】二、有關臺中縣政府函為張○○等8人申請解編該縣新社鄉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原住民保留地，案經本會96年1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02145號函准內政部96年1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60012148號函略以：「．．．按前臺灣省政府55年10月21日府民四字第82145號令頒『臺灣省山地保留地辦理土地總登記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本省山地保留地應就已辦妥地籍測量地區製備精確之圖籍後，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總登。』，次依行政院54年12月7日令頒『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登記，由民政廳囑託各縣市政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是以，現有原住民保留地，除依『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訂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及『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增、劃編者

外，皆係依前述注意事項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總登記為保留地，．．．又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對總登記為保留地者，目前尚無法源據以辦理解編事宜，且旨揭用地業經貴會來文敘明與日據時期高砂族保留地圖籍確屬相符，似無辦理解編之理由，．．．」綜上所述，有關申請解編於民國 57 年至 64 年間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者，請依該內政部函釋辦理。

三、對於民國 79 年至 87 年辦理增編（含漏報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如申請增編當時，已有平地人使用該土地者，始有行政院 85 年 10 月 15 日台八十五內 35891 號函核定之「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之適用。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 年 3 月 16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06099 號函

【要 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為審查案件需要，需到現場會勘得否支領差旅費乙案

【內 容】二、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訂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復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因審查案件確有需要現場會勘，如符合上開支給要點規定，在撙節經費原則下，由鄰近會勘地點之一至二位委員經公所同意後前往，得支領交通費（不含膳雜費，並請參照上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96年7月30日原民地字第0960036311號函

【要 旨】關於「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因遭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承租人收益無法負擔租金，可否減免租金」疑義乙案

【內 容】一、案經本會本（96）年4月17日及6月21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縣政府、部分鄉公所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有關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參酌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

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減免租金之必要者，得層報本會處理。（二）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土地完全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之受災地區範圍明確，應由鄉（鎮、市）公所參考相關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當地縣政府主管機關）或災害防救機關所宣布或提供之資料認定，如土地不能完全使用或農林漁牧作物收穫量不及三成，參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予免租，達三成以上者，應研提減租比例；如無相關機關資料可資參考時，由鄉（鎮、市）公所現場勘查認定後依上述方式辦理。至有關免租或減租比例，均應報請縣政府核定。（三）關於減免期間應依實情審酌，以發生災歉之期間，作為免租或核算減租之比例。（四）有關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租金，仍以現行之租金標準繳納；爾後得俟需要或相關法律修正後，再通盤檢討。

【發文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2年6月19日原民地字第1020032832號

【要旨】教育部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第22條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立臺灣大學為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2

條第1款所稱「資源治理機關」。

- 【內 容】一、查原基法第22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該法律授權，由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本會於96年12月18日會銜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謹先予敘明。
- 二、復次，原基法第22條所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於原住民族地區劃定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等資源治理區域或設置資源治理機關之行政主體，且該行政主體不以具有公法人地位為條件，凡公法上之獨立組織體，有特定職權得設立機關或配置人員，以達成其特定行政任務者均屬之。」爰共管辦法雖由內政部、交通部、退輔會及農委會等四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會共同會銜訂定發布，惟考量實際上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資源治理區域或

設置資源治理機關之行政主體，雖以上開四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但並不應以之為限，為貫徹原基法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解釋上自宜涵蓋原會銜訂定共管辦法以外之行政主體方屬允洽，爰此，貴部該當原基法第 22 條及共管辦法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如修正共管辦法之法律作業事宜，將併列貴部為會銜機關。

- 三、另共管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資源治理機關：係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成立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區域之管理機關。」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行政機關（如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林業管理處、各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等均為適例）故屬資源治理機關，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達成公共行政上之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之結合，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例如公立大學係由教育主管機關依據其權限以組織規程設立，具有部分獨立性之公法上營造物性質者（現行公立大學並非具有完全權利能力的公法人，但在特定任務範圍內，應可視為

具有部分獨立權利能力之行政主體，藉此落實大學自治的精神），亦屬共管辦法之資源治理機關。爰此，國立臺灣大學該當共管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資源治理機關。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日期文號】104 年 2 月 1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07861 號函

【要 旨】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得否作為判決依據，係由法院判斷，非屬本會得予釋示標的。

【內 容】二、檢附本會 103 年 11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58715 號函，爾後類此案件，請參照該函意旨妥處。

（備註：本會 103 年 11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58715 號函說明二：至關於資訊系統內之資料得否為法院判決依據乙節，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及第 288 條規定：「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是以，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得否作為判決依據，係由法院判斷，非屬本會得予釋示標的。）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日期文號】104 年 4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20863 號函

【要 旨】公務員不得兼任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

【內 容】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查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無公務員得兼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規定，故公務員不得兼任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有財產法第 7 條）

【日期文號】105 年 1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102126 號函

【要 旨】被占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補償金，應解繳國庫。

【內 容】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9 月 11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18070 號函示，有關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使用補償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請本管理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國庫帳戶（匯款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帳戶：原住民族委員會、帳號：24036102127007）解繳國庫。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及 159 第 1 項規定）

【日期文號】105 年 3 月 29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4927 號函

【要 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籍面積更正之權責分工

及准駁。

【內 容】二、旨案為辦理土地權利回復，於土地複丈時發現地籍面積不符之情形，所需辦理地籍面積更正事宜，有關類此案件之處理程序，由鄉（鎮、市、區）公所查明釐清土地現況事實，有無相關土地使用權利人（如：他項權利人、承租人），為維護土地使用人權益於辦理地籍面積更正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規定通知權利人陳述意見，並請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後函復權責機關，並副知本會，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補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稱授權作業須知）之內容。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法第 14 條、水利法第 83 條）

【日期文號】105 年 5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25277 號函

【要 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之土地，未必等同不得私有之土地，故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業務如涉河川區或水利用地之土地，請個案洽詢確認。

【內 容】一、茲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之土地，未必等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

或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而須個案洽詢確認。查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所附劃定原則，其中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劃定之，其中未公告河川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爰應洽詢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是否位屬上開不得私有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所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則應洽詢河川管理機關（中央管河川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地方管河川為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二、至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之土地，是否得作耕作等使用，如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個案請該管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倘都市計畫無規定，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另洽河川管理機關審查）；如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為水利用地，且位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即洽河川管理機關審查）。

三、檢附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2180 號函及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205 號函影本各 1 份。

【發文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

【日期文號】105 年 6 月 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30623 號函

【要 旨】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時機及使用年限。

【內 容】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惟土地使用同意書係於撥用程序未完成以前急需使用土地，或因短期性、臨時性施作設施需要所提供，且通常為暫時性效力，非謂持該同意書，即獲致土地永久使用或管理之權，先予敘明。另如為長期性使用土地，因涉及日後施作設施之管理維護事宜，並為符合土地管用合一之政策，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申辦撥用，合

先敘明。

- 三、為考量申辦撥用程序需報院核定，申辦期程較長，倘急需使用土地須先完成撥用恐緩不緊急，為解決地方燃眉之急，亦須於法定期間完成撥用程序，以免土地權屬懸而未決之情形，故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另為公共、公務或公益之短期性、暫時性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審酌，於上開土地使用年限限制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若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應依核發期限內使用完竣後回復土地原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行政相關規定暨解釋彙編 / 原住
民族委員會編 . -- 二版 . -- 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
會，民 106.01
面；公分
ISBN 978-986-05-1489-6 (平裝)

1. 土地利用 2. 土地法規

554.1

105024411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行政相關規定暨解釋彙編

發行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出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02)8995-3456

傳真：(02)8521-1790

網址：<http://www.apc.gov.tw/>

出版年月：106 年 1 月

版次：二版

價格(定價)：200 元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1010600101

國際標準書號 (ISBN)：978-986-05-1489-6

展售處：五南文化場：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